

袁湘槐著

小學一部制實施法

大華書局出版

干序

實施義務教育，有兩個當前之問題：第一，須有充足之教育經費；第二，須有夠用之教師。我國推行義務教育，於茲已二十餘年，而義務教之未普及仍如故；究其原因，即在此二問題之不得解決。我國農村崩潰，地方教育經費日見減縮；國庫空虛，中央一時亦無辦法可以籌到大宗經費，此為第一問題之不易解決。據十八年度統計，全國失學之學齡兒童有三四・三二二・六一二人，假定每一教師教學生四十人，則需教師八五八・〇六七人。在我國現狀之下，一時又有何財力、人力能培養如此鉅數之師資？

然為求民族獨立、國本鞏固，義務教育又亟待普及。最近中央頒發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可謂甚美甚善，而其辦法中之最易收效且輕而易舉者，則為推行二部制小學。蓋推行二部制小學，可就現有經費與師資之數量於兩不增加之下，（有的或須略事增加）可添收加倍之兒童。即一校可作兩校之用，全國立時可增加一倍之小學。

二部制有半日二部與全日二部兩種，全日二部制又有間日制與隔時制之別。若推行半日制與

間日制，則不限於二部教授，又可用以流通教員。我國內地山村及疏居制之農村，人口稀少，學童不多，交通不便，財力不足，可行半日制與間日制，以一教員輪流來往於二校之間。學生又可利用空暇幫助父母經營農務，更合我國國情。

同學袁湘槐先生，主持浙江省立慈谿錦堂鄉師附小教務及二部制實驗級，以平日研究與實驗所得，乘教務之暇，著成小學二部制實施法一書，其於我國義務教育之推行，必有一番貢獻。予雖未親原稿，然在錦堂鄉師主持鄉村師範科時，與袁先生同事，故悉其對於此道，深有研究，用敢介紹而并作此序。

于 藻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一
我國小學教育的現狀——和世界各國比比看——我們的教育到那裏去——本書的大綱	
第二章 爲甚麼要試辦二部小學	八
二部小學的意義——學校的合理的利用——介紹兩種相彷彿的學級編制	
第三章 決定辦那一種	一五
二部編制有那幾種——二部編制組織法 決定辦那一種	
第四章 二部小學設施的一斑	二〇
二部小學的校舍——二部小學的設備——二部制小學與教學——二部制小學 訓導——半日制之困難與困難的解決——二部制小學與事務——二部制小學與推廣	
第五章 實際問題一束	七八
第六章 結論	九三

鄉小同人應有的認識——有朝氣之小學的基本條件

附錄

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九九
二 小學法	一〇一
三 小學規程	一〇四
四 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草案	一一一
五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一二二
六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一二四
七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一三二
八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一三四

第一章 導言

我國自晚清以還，學制屢更。最初摹倣日本，民國後靜心於美國教育制度，國聯後，教育當局遂趨向歐洲大陸的制度。結果是造成學制的競走，並不能令教育有進境。

請就目下小學教育言之：

我國小學教育的現狀

我國小學教育現狀，據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教育部長王世杰氏在中央廣播電台講演「中國教育的現狀」原文述及：

「……中國教育的現狀，不足以應付當前國家社會的需要，不足以幫助中華民族排除當前的國難，這都是我們必須承認的。因此，我們不能不為更大的努力，能夠得到更大的進步。可是我們必先認清教育的現狀，了解他的弱點和種種困難，我們的努力，纔不致走錯方向，錯用方案。」

「第三，小學教育的狀況

「依現行學制：普通小學分初、高二級，初級小學修業期間四年，高級二年。除普通小學外，各地方



尙得置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普通初級小學的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與課目均非十分固定。因爲這種小學制度，係適應特種地方情形（尤其鄉村情形）的一種制度，爲使年長失學兒童（十歲至十五歲）得受小學教育。現行制度中尙立有一種短期小學，其修業期限爲一年。

「民國以後，全國小學，在數量上的進展如下：

（甲）校數

民元

八六・三一八

民二十

二六一・二六四（約增三倍）

（乙）學生數

民元

二・七五三・六三三

民二十

一一・六五七・八八八（增加四倍）

（丙）經費數

民元

一九・三三四・四八〇（元）

民二十

九三・七一三・六一一（元）（約增五倍）

「觀以上數字，可知全國小學教育進展的速度比較小……」

「至於小學的質素，近年以後，因為小學宗旨的確定，小學課程標準的確定，以及教育方法的改善，普通小學辦理情形，顯有進步。」

「目前的最大難題，在如何增籌經費，添設簡易小學與短期小學於各地，（尤其是鄉村）以謀小學教育之擴張，而立義務教育的基礎……」

和世界各國比比看

我國小學教育現狀，既如上述，試更就每萬人口與各國比較，我國教育更形落伍。試觀下表，足資證明：

（表一）中國各級學校學生數與世界各國之比較

國別	人口數（以千人為單位）	初等教育每萬人口中學生數	中等教育每萬人口中學生數	私立教育每萬人口中學生數
中華民國	四七四七八七	一	一一	二三六
俄國	一六二六四三	一七	一二八	八三四

美 國	一二六〇一三	七三	三〇八	一七六八
德 國	六三一七八	二四	五二五	一一二五
日 本	八三四五六	六	九三	一五八二
英 國	四九〇一八	一二	一一五	一五八〇
意大利	四四一四五	一一	五六	一二三〇
法 國	四一一三〇	一七	一七七	一〇八八
波 蘭	三〇七三七	一四	一〇六	一二三三
西班牙	二三四五七	二四	六一	一〇六〇
羅馬尼亞	一七三九三	一八	九五	一〇七九
土耳其	一三六四八	三	八	三八四
匈牙利	八六八三	一七	二八九	一一九四
比利時	七九三二	二三	二五二	一三三二

荷蘭	七八三二	一四	一九七	一六四九
奧地利亞	六七〇四	三八	二四二	一〇七一
奧大利亞	六三九六	一三	未詳	一八〇一
希臘	六二〇四	一三	九三	一〇九六
瑞典	六一三〇	一六	二八七	一一三四
葡萄牙	六〇三二	一〇	四七	五六九
瑞士	四〇六七	二八	三九七	一四三四
丹麥	三五五〇	二四	九九	一二四五
加拿大	二九三四	五七	未詳	二〇八二
挪威	二八九〇	一五	九二	一三九二

說明 以上各級教育，按學生數之多寡，定應列位次。高等則美國第一，我國第十八；中等則德國第一，土耳其第二；初等則加拿大第一，我國第二十四，學生數最少。由此比較，我國不可不力謀推進各級教育與世界各國爭衡。二十三、十一、十四申報。

我們的
教育到
那裏去

從以上諸種文字的說明與數字的說明，我們可以約略明瞭此後的教育途徑：

(甲) 質素方面

全國教育界已感覺到：「仿倣東西各國成法，與本國社會組織、經濟結構不相應，離民族生活日遠，而民生滋困」（汪兆銘語）的無顯著進步，一心一德，由模仿時期而入創造時期，注重生產、科學、民族等教育。

(乙) 數量方面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內政部公佈人口為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八萬七千三百八十六人，以狹義學校教育而言，平均每十人中，有一學齡兒童，約為五千萬。據上列數字，民國二十年全國初等教育兒童數為一千一百六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八人，是有三千八百三十四萬二千一百十二人的教育權利被剝奪了。「小學教育是少數兒童的教育」實是一種顯著的病徵。

全國小學數，依照上述為二十六萬一千二百六十四所；每園或每校平均數當為四十四人至四十五人之間。際茲實施義務教育之秋，如何利用原有校舍設備，經濟來招足學額（尤其是鄉村）如何應用經濟原則的學級編制，來收容多量的兒童更為當今的急務。

綜上所述，我們的教育出路，可以得到兩種簡單結論：「一方面固然應繼續求質素的進步，一方面尤當力求數量的大擴充。」（王世杰語）

本書的大綱？現在當如何求數量的大擴充，來容納這三千八百三十四萬二千一百二十二個失學兒童？我們感覺到從現有小學來試辦二部制入手，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不過實施二部編制起來，除普通的小學行政、教學法等，給我們做參考外，我們體驗到實際上的特殊困難殊多。我們用什麼方法來解決該項實際問題，這是本書着目的第一個重心。換句話說，就是本書所負的任務。

二部小學不是偶然而起的，我們必須認清了現階段的小學教育狀況及今後的動向，倘使不能解這一點，則一切的設施，易陷於謬誤而失其效能。本書對於這一點，亦加以注意，所以第一章裏就作個簡括的探討。

中央教育法規，是辦學者的重要根據，只以見於年鑑、教育公報，及散佈於報章、雜誌。或以定價昂貴，或以不善剪藏，需用時每致查考無從。鄉村小學教師，購買能力，尤見困難。本書特將小學教育上最重要的教育法規，殿諸書末，以便查考，這也是本書着目的第一個重心。

第二章 爲甚麼要試辦二部小學

欲求在短期間謀數量上的大擴充，同時又求在經濟不充裕的現狀下求實現，二部小學尤有急待研究及試辦的價值。國聯教育考察團暨中央教育部，均經先後提倡及推行，實緣二部小學，含有至重大之意義也。

二部小學是指應用經濟原則來試辦二部編制的小學而言。所謂二部編制，指以學校的意義，兒童分爲前後二部，由一教員（經費充裕的學校，以二學級三教員爲原則。）繼續輪流施行教學的意思；和舊日的半日學校，體同而實異。

我們需求經費的節省，義教的普及，二部制的功效，更勝於單級學校。因爲普通單級小學的滿額是六十人，而二部教學，却可以每部收六十人。這樣同一小學而受教育的兒童，却可以增加一倍。理想上假使全國二十六萬一千二百六十四所小學都實行起來的話，那受教育的兒童，便可在同樣校數、經費之下，由一千一百六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個兒童，倍增到二千三百三十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個兒童，所以二部小學，實爲今日普及教育的好方法。

二部小學，也有從單級小學進步而成的。普通單級小學入學兒童，遇一學級不能容納時，於是分一部分兒童或全校兒童爲二部，而成二部小學。

學校的合理利用
一九三一年九月三十日，國聯教育考察團抵中國，他們留華，雖僅三月，而對我國教育的利用的「昨」、「今」、「明」，却有深刻的指摘與建議，報告書上對於採行二部制小學會

專篇申論，認爲是學校最合理的利用，茲節錄原文，以說明之：

*中國學校既非常缺乏，每年常有多數兒童，未能入學校讀書，然而國家實際所有之學校及教育設備，就大體言之，反未充分利用，斯可異矣。

中國學校，有多數房屋，其用途均不甚重要，或用以表演戲劇，或用以舉行慶祝，或用作貯藏室，或用於無足輕重之事，凡此種種，皆非十分必要。對於小學，若一教師所教學生人數，能由二十人增至四十人，則用現有之學校設備，可教之兒童人數，必不止八·八·〇·〇〇〇人（編者按：此數根據一九二九——三〇我國小學學生數，若能增至五十人，實則此數較諸教育發達之國家，仍嫌過少。）則用現有之學校設備，可教兒童二千二百萬以上矣。

若採用每日一次入學制，則同此校舍，可作兩倍之利用，尤以校舍缺乏時爲然。夫一部分兒童上

午入學，另一部分下午入學，學校之班數必大增，受教之兒童人數亦隨之而增加矣。此種辦法，戰後已有若干國家實際採用，蓋教育發展迅速，新校舍之建築，勢不能與之俱增也。

上、下午兩次就學之制，對於城市及鄉村之兒童，均有不便，為經濟狀況困難之父母計，學校授課之排列，能使兒童半日在校，半日在家，則施行較易。

此種辦法，以應用於小學為主，因小學兒童，不能如中學生之寄宿於宿舍中也。

建議

一、學校當局，應作適當之籌畫，將學校建築及教師作更充分之利用，在中國現狀之下，此事實屬刻不容緩。學生不足之學校或班次，若所在地點相近，應歸併為一校；男女分設之學校，應改為男女同校；學校若僅有極少數學生入學，而又無法增加人數者，應改為旅行學校（Travelling schools）；其甚者應即解散，教師可轉入他校，以教授較多之學生。

二、小學之教學，應在可能範圍內，採一日一次制，且在上午為原則；若遇學校數目不足者，在環境許可之下，其校舍應為另一部分兒童下午入學之用焉。

——「*」參看國聯教育考察團：中國教育之改進第五八至六一頁。（國立編譯館本）

介紹兩種
相彷彿的
學級編制

二部編制，在德國實施國民普及教育的時候，即行充分利用，嗣後日本明治維新，亦竭力仿行。歐陸國家，至今亦仍有採用者，如丹麥農村學校的「半日制」是。總之，此種教育的過去，係在一個國家施行義務教育上的重要方法；我國在清季興學之初，雖曾注意及此，惜當時不知運用，旋遭棄置。直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始由教育部訓令全國推行；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教育部規定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推行二部編制尤力。此種學級編制，經過長期棄置不用之後，重新採用，故頗值得吾人注意。至學級編制，為敘述詳細計，茲引用程其保、沈虞淵二位教育專家的材料以說明之。

(甲) 葛雷制 葛雷是美國產鐵要地，工人甚多。但地小民貧，故辦理教育，頗多困難。因之葛雷教育局長潘爾特 (Wirt) 乃發明所謂「葛雷制」者，亦稱重複制 (Duplicate plan) 依其意義言之，亦可謂之為「工作——遊戲——學習制」 (Work-play-study plan) 此制最重要的宗旨就是：

- (一) 全城所有的教育機關和設備，能時時充分利用之，使無空閒的時間。
- (二) 使學校原有的建築與設備的效能，至少倍之。

(圖一) 普通學校的校舍支配法

(圖二) 萬雷制的校舍支配法

集	會	堂							
工		廠							
實	驗	室							
學	校	園	遊	戲	場				
國	書	館	運	動	場				

(三) 全城所有的人均能直接或間接受學校的利益。

萬雷制亦得稱為一種重複制。所謂重複者，是將兒童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生遊戲或工作時，則

他部分學生在教室受課，兩部輪流對調。

葛雷的重複制度，與普通制度的比較，略如圖一、圖二：

依圖一：四十班，支配在四十個教室之中，每班容四十個學生，共容一千六百個學生，其餘如操場、集會堂、圖書館，及特別教室等，必須另備，此舊式學校支配校舍的方法。

依圖二：二十個普通教室，同時可容納二十班，每班四十個學生，共八百個學生，上午下午各二十班，總計能容一千六百個學生。至特殊教室，同時上、下午亦能容一千六百個學生。

從上面兩圖比較，當葛雷學校與普通學校的校舍相等時，葛雷制可多增一倍的學生。此即其最大的特點。

葛雷學校每年分四季；每季分十二週。每日學校本身共有八小時的功課；此外常設夜校。故葛雷學校的校舍，確能充分利用。所謂課程，不獨教科而已，凡教室內外的一切的活動，均具有課程的價值。此亦葛雷學校較著的一特點。

(2) 第屈勞特制 (Detroit Plan) 第屈勞特的制度，與葛雷制相彷彿，第市實況，亦與葛雷相似。第屈勞特制產出的用意，即：

(一)使學生在校一時，即得一時利益，不使虛費時間；

(二)充分利用校舍與設備（與葛雷制同）

(三)一切課程，均視為有相等的價值。

第屈勞特制的組織，每日共六時，上下午各半。分全校學生為兩隊，故此制亦稱兩隊制。（Patrol Plan）全校校舍，亦分為兩部分。第一類如國文、算術、史地等基本功課，各有其一定的教室，和一定的教師，學生認定教師，即至一定的教室上課；故教室與教師是固定的，而學生是移動的。這種教室，為「

普通的用室。」（Home room）第二類如音樂、美術、

遊戲等課，則有「特殊的用室。」（Special room）

如大會堂、體育館、音樂室等是。校中學生，分為兩隊，

一隊在各普通用室上課時，則他一隊在特殊用室

受課。輪流對調，使全校校舍與設備，得充分利用。

如下圖全校共十六班，每班四十人，計共六百

四十人。分兩隊，每隊三百二十人。學校中人數較多

（圖三）第屈勞特的組織

普通用室					
大會堂	體育館	音樂室	圖畫室	文學用室	圖書館
80	80	40	40	40	40
可共容 320 人					

或較少時，亦可依法分隊，或增減每班人數，或增減教室的數目。

第屆勞特制課程，概括爲下面幾種：

1. 普通的：如國文、算學等；
2. 陶冶的：如音樂、圖畫等；
3. 體育的：如體育、運動、遊戲等；
4. 科學的：如理化、生物等；
5. 社會公民的：如社會科、公民科等；
6. 職業的：如手工等。

以上兩制，在美頗著成績，頗足爲我國經費支絀、校舍狹小的學校取法。

第三章 決定辦那一種

試辦二部小學的重要性，既如上述；但究竟應該辦那一種的二部小學呢？這也是不能不加以審擇的；不過在決定辦那一種以前，還該明白二部編制有那幾種？

二部編制的種類，甚為複雜。就其大體言之，約分下列三種：
那幾種

(一) 半日制 半日二部編制，是半日學校的變則，以每日午餐為界限，分兒童為前後兩部，使上、下半日，更迭受課。因更迭方法的不同，又可分為三種：

1. 以午餐為界限，使前後兩部兒童，分別於上、下半日更迭到校。

2. 前部最後一時與後部的第一時交錯，施行共同教學。（如體育、音樂等。）

3. 上、下半日更迭教學，或前部兒童之到校時刻與後部兒童隔日、隔週、隔月、隔季，或隔半年互調。

(二) 全日制 全日二部編制，為單級小學之變則。前後二部同時到校，一部授課時，他部自修。導師更迭舉行直接教學。因更迭方法的不同，又可分為兩種：

1. 前後二部全日到校，一部施行直接教學時，他部自動作業。隔一節（二十分至四十五分）更迭一次。

2. 前後二部全日到校，一部施行直接教學時，他部自動作業，隔半天更迭一次。

(三) 變則二部制 也可分做兩種：

1. 低年級採用二部制，中年級則照常留校。

2. 低年級新生倍於定額，指定一年級採用二部制，二、三、四、五、六各級照常施行普通編制。

其次，還該明白二部編制的組織法：

二部編制

二部編制，不問為全日、半日，其組織法不外下列四種：

組織法

(一) 學年別 如分第一學年為前部，第二學年為後部。

(二) 地方別 如分通學路程近者為前部，遠者為後部。

(三) 男女別 如分男生為前部，女生為後部。

(四) 能力別 如分能力較低者為前部，較高者為後部。

決定辦
那一種

上面的三種二部編制，那一種來得好？有的說是全日制好，有的主張半日制。公有公理，婆有婆理，很難使我們下一個相當的結論。

主張全日制的人，他們以為二部編制，本身於導師方面、兒童方面以及教學上並非有何種優點，不過在農村經濟破產聲中，而須推行義務教育，却是一個再好也沒有的辦法。但兒童的本能是好動的，假使你給他們整半天的在自己的家裏，不免有在外嬉戲的弊端，這是第一點；兒童的知識，原是要靠自學，不過有半天在外，接受導師的直接指導的機遇減少，則所生的教學效率亦必減低，一個在二

部制小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修了的兒童，升到普通小學的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去，程度是否能銜接，是成一個很大的疑問，試辦全日制，這困難就可減少許多，這是第二點；兒童半日在校，礙於學科知識的灌輸，追論訓練，因之往往有些在半日制小學讀書一年以上的兒童，還懂不得最普通的常規，稍一注意他們的特殊缺點，隨處可以發見。全日制對於這困難，也可減少許多，這是第三點。

一位主張半日制的先生反對說：「先生的話，原是不錯，我們做事，要理論與實際同時注意。我的學校，辦在一所古廟裏，除了三間大殿，兩旁廂房以及當中天井以外，只有後面一個小菜圃。三間大殿，總算用布遮了菩薩，做起教室來了，兩旁的廂房，左廂堆積空棺木，兼做我的廚房；右廂用做應接室兼做我的臥房；天井充作遊戲場，小菜圃做小農場。所有的空隙利用完了，那裏能夠全日容納這前後二部八九十個小朋友呢？」

「我們做小學教師的人，尤其是在鄉村，過的是和牛大哥同樣的生活，從早忙到晚，夜裏又忙着批閱他們的課卷。一日復一日，精神易生疲倦，上午管理一部，下午管理一部，精神易於專一。可以減少一些『先生，××罵我！先生，我撒尿去，嘔！……』等聲煩；而且兒童半日在家，正可以照顧弟妹，買東西，送茶送飯……有助理家事的餘暇。」

的確，在經費竭蹶，一天忙到晚精力不繼的鄉村小學教師，校舍又無空地，空室可利用，辦不起一個教室的設備等現狀之下，去說全日制的人，也有些難以回答。

不管是全日制或是半日制，二部制小學是推行義務教育的一種利益，這是我們必須承認的。

在這幾種二部制小學中，我們該去辦那一種呢？這是該顧及環境、經濟、才力各方面，因地制宜的去活用，大概：

小學。
(一) 在經費困難，空地缺少，無力另外添辦教室設備及添聘助教的單級小學，宜於開辦半日制

小學。
(二) 在經費不十分困難，有空地，空室可利用，有專款可聘請助教的單級小學，宜於開辦全日制

類。
(三) 單級小學遇兒童數溢出一級的定額，而額外人數不過多時，可採用上述變則二部制第一

類。
(四) 二級以上的普通小學，遇新入學兒童倍於定額，而學校無相當學習室可容納時，萬萬不得拒收，正可採用上述變則二部制的第二類。

第四章 二部小學設施的一斑

辦單級小學難，辦二部小學更難。一個導師要上做校長，下做工役，一天的生活，何嘗會給你片刻的休停，煩惱起來，使你精神上感到痛苦，再加上經濟的踴躍環境的單調，更會使你心灰意懶。其實環境的困難和社會上的阻力，什麼地方，都是免不了的。有人說：「認清困難，運用困難，解決困難。」是真的教育，困難的襲來，竟是我們所歡迎的。歡迎困難來練習我們「認清、運用、解決」的能力，只就校舍一件事說罷：

二部小學的校舍

鄉村中校舍簡陋，各地都是一樣，借用的是古廟、破廡、宗祠、民房。光線既不充足，空氣又很惡劣，溫度及濕度的適宜，更談不到，其實你正不該因此而頹喪，因為村莊上的古廟、破廡、宗祠、民房，只要整理得法，都可充作合用的校舍，其選擇及修建的重要原則如下：

(一) 校址的選擇 通常要注意下列各點：

1. 依村莊的遠近，擇一個適當的地點；
2. 選擇高爽的所在，以防濕氣和瘴毒；

3. 附近風景清幽，令人增加美感。
4. 周圍多隙地，有擴充的可能。

(二) 内部的整理

1. 借用廟宇和宗祠，在建築地址和式樣上，最合於改造。廟宇裏面最討厭的是偶像，但不能把他搗毀，致遭衆怒；最好把他遷移，如不能遷移，可把他集中或隔離；宗祠方面，有所改造，要和族長商量；租用民房，選擇時除顧及第一項的四點外，以租費低廉為原則。
2. 地面不平及地板破碎，必須補平或鋪設。
3. 學習室、集會室須設門二扇以上；臥室、廚房的門戶，如不易照顧，當合於謹慎的條件。
4. 多開門窗及天窗，窗外如係通路，為謹慎計，當裝置鐵柵。
5. 牆壁的粉飾，是一件重要事情，顏色如飾淡青色可於白漿中入靛渣，飾淡咖啡色可入豬血；屋頂、天花板或望磚，當飾白色。
6. 油漆門窗，也是整理上的必要工程。
7. 牆壁要拆除的拆除，添砌的添砌。

8. 學習室以容納四十人為準，每人平均佔地而一。五方呎，則教室面積，當以長三十市尺，寬二十二市尺為最適宜。

9. 廁所須與正屋隔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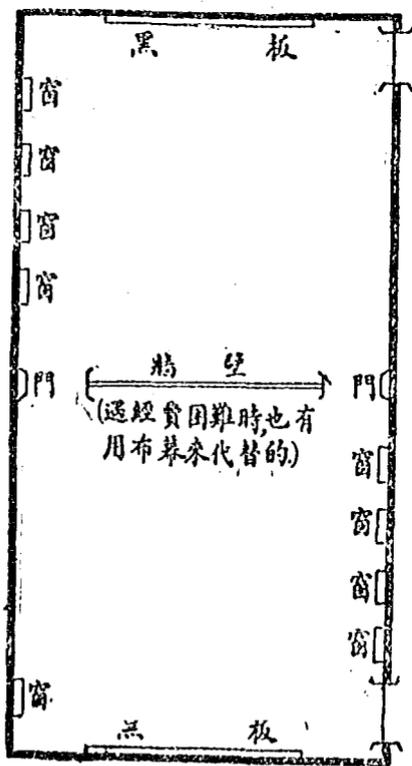
10. 辦公室可兼會客室。

上面的條件，僅舉其榮華大端，總之一室一弄，都能善於利用，則思過半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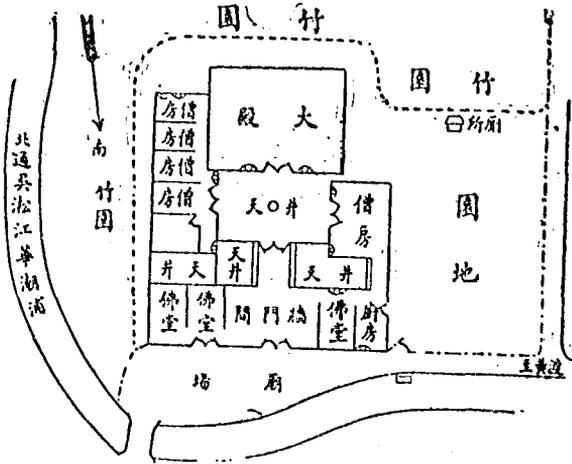
(三) 學習室的溝

通 半日制可用普通
學習室，無須特別構造，
試行全日制時，一部直
接教學，他部自動作業，
為導師巡迴指導便利
計，學習室應設法溝通，
其構造應如下圖：

(圖四) 全日制學習室構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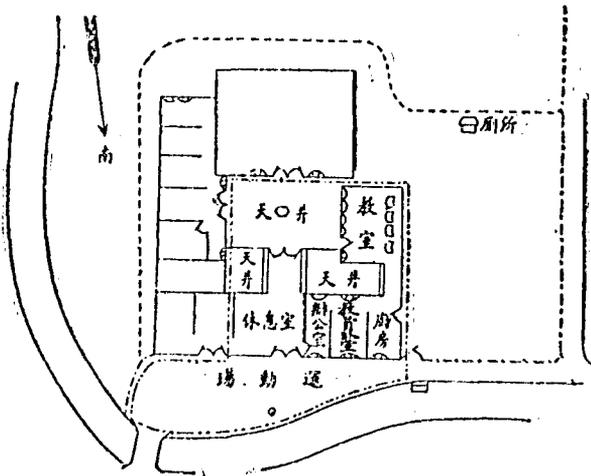


(圖五) 華潮廟平面圖



第四章 二群小學設施的一斑

(圖六) 第一次修繕後的校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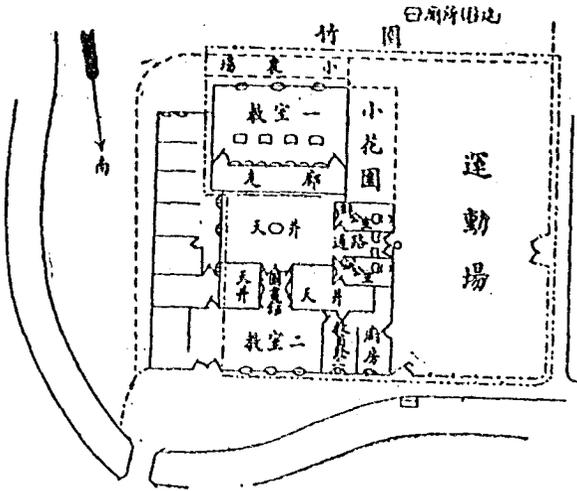
二三

(二)(三)兩項內,有些輕易的工程,都可由師生自己動手。
 (四)介紹一個由廟宇修建成的一個小學。

要二百多元的修建費呢!

上面是黃渡義教實驗區主辦的，由一所華湖廟改造而成的義務小學。總計二次的修建，據說只

(圖七) 第二次修建後的校舍平面圖



小學二部制實施法

- | | | |
|----------|---------|------|
| —— 牆壁 | ◐ 木柵窗 | ◎ 旗竿 |
| —— 板壁 | ◑ 玻璃窗 | M 門 |
| - - - 竹籬 | ◒ 玻璃鐵柵窗 | □ 水橋 |
| - - - 校界 | □ 天窗 | ○ 石臺 |
| ==== 柵欄 | — 壁櫺 | |

(表二) 浙江省各省市縣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階 段 二 第		階 段 一 第		階 段	種 類
加 再 段 階 一 第 照		品 物 備 設 行 應			
表替寒 7	鈴搖 1 刀紙裁 2 空水分 3 鈞包香 4 器印油 5 品用藥醫 6	泥印章校 7 杯茶森茶 8 椅桌公辦 9 椅桌公辦 10 具文 11 牌示揭 12	囑遺像遠理 1 旗國寶 2 牌校 3 牌號 4 牌號 5 牌號 6	一 般 用 具	
拍毬 5 刀剪 6	盂摸 1 帚毛雞 2 子鏡 3 子刷 4	帚掃 5 布抹 6 巾手 7 缸水小 8	篋紙字 1 篋香 2 盆面 3 壺噴 4	雙 深 用 具	
圖掛地史 5 圖掛然自 6 具用畫圖 7 片畫 8	板角三 1 片習練術算 2 器數寸 3 椅桌小 4	盤算 5	板黑小大 1 糧教 2 鏟勳斗升秤尺 3 刷板黑 4	教 學 用 具	
坑沙 4	球皮大 1 板鞋軒 2 織旗 3	環鐵 4 繩跳 5	球兵乒 1 球皮小 2 子毬 3	用 運 具 動	
歌校 5 歌會早 6 桿旗立直 7	詞音反 1 準標育訓 2 簿假請 3 箱遺拾 4	詞朝 5	牌語標 1 條信 2 歌黨 3 約公 4	訓 育 設 備	
生業畢年歷 6 錄表較比費經年歷 7 系織組政行表統 7 表掌分務校 8	記日室教 1 表較比費經年歷 2 表較比生學年歷 3 象職獨探生學 4 表較比 5 錄議會項各 6	表名點 6 簿查老績成 7 記日校學 8 歷學 9 錄日書圖 10	表間時 1 簿支收費經 2 簿經學 3 表整一校學 4 錄目具校 5	簿 籍 表 冊	
約上以元十 6 書用童兒	源辭 1 院推育教 2 育查兒 3 費全山中 4 種十書考 5 種十書考 6	刊月中庭進 7 行育教縣本 8 物刊閱機政 9 的 上 以 元 五 9 查圖童兒	與字 1 報日 2 圖地書本 3 圖地國中 4 圖地界世 5 書遺育教學小 6	報 章 圖 書	

第四章 二部小學設施的一班

段 階 四 第	段 階 三 第
加再段階三第照	加再段階二第照
器具兩 1 具用演表 2	刀工手 7 夾報 8 缸水貯 9 旗校 10 品用樂娛 11
盆脚 5 帚拖 6	盥潔清 1 刷牙 2 杯口漱 3 水藥臭 4
機擊留 5 架靈圖 6	木標然自 1 械器化理 2 器儀圖繪 3 品藥學化要重 4
千秋 4 具用育體 5	箱沙 5 圖掛科各繪自 6 具用圖圖 7
表統系概組治自生學 1 圖掛練訓生衛 2 標度檢格體 3	儀球地 1 琴風 2 工教製自 3 木標製自 4
表計統種各年歷 1 劃計年五校學 2 物印刊有 3	梯滑 1 架高跳 2 道跑 3
上以種十二書考參育教 1 書圖童兒的上以元十二 2	歌會晚 5 儀在考行操 1 儀官人名 2 翠奕或旗勝徑 3 錄奕歷 4
	圖面平會校 1 錄週學教 2 表計統種各年當 3 劃年近最 4
	種十二書考參育教 1 書圖童兒的上以元五十 2

附註

1. 單級小學，至少須達到第一階段最低限度標準。
 2. 複式及多級小學，當依實際需要及經濟狀況逐漸增加。

二部小 充實學校的設備，是增加教育效率重要條件之一。假如學校裏設備不充實，不但在教學的設備，學的時候，因為缺少教具而感覺到困難；即在課外活動的時間，也往往因為缺少課外閱讀的圖書、遊戲的器具……等，致使導師窮於應付。「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良以有賴於相當的設備，才易得相當的成績也。

二部小學應有的是那些設備？應如何權衡輕重，緩急來購置應有的設備？這都是小學行政上頗費斟酌的問題。上面一張是浙江省教育廳頒發的浙江省各省市縣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很可以供給國內各地方小學做參考。二部制小學的設備，照理該比單級多，所以至少限度，也是以「至少須達到第一階段最低限度標準」為標準。

此地要聲明的是：各地情形不同，自應根據實際情形加以增減，固不必完全照此一一置備，也不應僅限於此為已足；在增進教育效率的意義之下，把所有的設備費，有計劃有步驟的作適當的支配，以逐漸充實起來才對。

二部制
小學
與教學

關於這一小節，茲分九項敘述：
(一)教學目標

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暨小學教育總目標推行義務教育，尤注意生產、鄉土、民族等教育。茲分析其重要各項如下：

1. 發揚總理遺教 把總理遺教整個的精神，介紹給兒童，作為發揚三民主義的原動力。
2. 發展兒童個性 考查兒童個性，因勢利導，發展其所長，彌補其所短，使為知能兼全的公民。
3. 改善兒童生活 提倡精神生活的美滿，改善物質生活的不足；在時間上因時期的不同，而予以適宜的指導。

4. 適應社會需要 培養生產技能，灌輸科學知識，使能適應社會，改造社會，建設社會，為將來新社會的繼承者。

(二)教學的原則和方法

1. 教學做合一 將教學做打成一片，使兒童得着生活上整個的經驗。
2. 供給兒童需要 兒童需要什麼，就供給什麼，以期美滿其生活。
3. 注重兒童自學 「做到老，學到老，」這是無時不要學的，「一物不知，儒者之恥，」這是無事不應學的明證；「大塊皆文章，」就是告訴我們無地不可學。指導兒童自動學習，以養成其「無時無

事無地不可學」的習慣。

4. 鼓勵學習興趣 努力與興趣有直接關係；所以鼓勵其學習興趣，就是增加其學習力量。

我們應用上面四個原則，應用到教學上來，教學方法以採用中心教學及自學輔導方法，最爲適宜；如你對於教學已有相當經驗的話，亦得依兒童能力與學科性質，在同一科目與時間之下，實行能力分組，以利教學。教學時應注意之點，分述如下：

1. 直接教學時，單式學級，用普通教學法；複式學級，用複式教學法；單級用單級教學法。

2. 間接教學時，預定自習事項，及作業範圍，並分兒童爲若干自學團，每團由兒童推選一人爲團長，負督促指導及管理秩序之責。

3. 美術勞作課可以同時上課，導師於兩個學習室間行往復教學。

4. 體育音樂可合併教學，惟須參照課程標準時間，不宜偏重那一面。

5. 畢業年限，仍定四年，各學年程度，務期和普通小學同程度各學年相頡頏。

(三) 分部方法

全校行二部教學時，分低學年、中學年各爲一部，因人數之多寡，其配合方法，大別有二：

1. 以第一學年為一部，令二、三、四學年為一部。此法一學年人數多，三、四學年人數少時可適用。

2. 以一、二學年為一部，三、四學年為一部，此種配合，各學年人數無大差時，可以適用。

全校兒童，教室內有一部分不能容納，可將上課時間較少的一、二學年，分為上、下午兩部教學，三、

四學年，仍行全日教學。

(四) 教學時間

二部小學的教學時間怎樣？這個

答案，教育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

法大綱裏，早已明白規定：「義務教育

實驗區小學課程，應以部定小學課程

標準為標準。」照我們的意見，將全部

科目可以合併的合併起來，各年級都

有九十分鐘可以減少。茲將合併後的

酌擬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列下：

(表三) 二部小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總表

分 鐘 科 目	年 級		年 級	
	低 年 級	中 年 級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公民訓練	30		30	
體 育	120		120	
國 語	360		390	
常 識	180		210	
算 術	60	150	180	240
工 作	120		180	
音 樂	60		60	
總 計	930	990	1170	1230

說明

1. 公民訓練和別種科目不同，重在平時的個別訓練。表內所列的，是團體訓練的時間。
2.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合併爲常識一科。
3. 美術、勞作二科，合併爲工作科。（勞作特別注重農事）
4. 三年級起，珠算、筆算，混合教學開始。
5. 上課日數，依照當地廳局所規定。

(五)教材

選用課本時，要揀最新出版比較完善的教科書，並須經教育部審定者。

自編或選編教材及補充讀物，深恐時間及精力有限，以少用爲宜。編選時須注意下列四點：

1. 教材組織應盡量使各科聯絡；
2. 適合時令環境和兒童需要；
3. 酌加雪恥救國材料；

4. 酌加鄉土教材；

5. 關於文字的教材，應一律用語體文。

(六) 成績考查

茲舉浙江省慈谿錦堂鄉師附小各科成績考查辦法為例：

浙江省立慈谿錦堂鄉村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各科成績考查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浙江省各級小學各科成績考查暫行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附小各科成績考查辦法如下：

甲、國語科：

一、說話：

(一) 考查目標：

1. 說話的能力 2. 聽話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用問答、報告、會話、講演、辯論等方法，考查說話的能力。

文，讀書：
2. 用問答、會話、聽講筆記等方法，考查聽話的能力。

(一) 考查目標：

1. 識字的能力。
 2. 理解的能力。
 3. 閱讀的速率。
 4. 組織的能力。
 5. 記憶的能力。
- (二) 考查方法：

「作文」：
1. 默寫。 2. 默讀。 3. 整理。 4. 正誤。 5. 仿造。 6. 其他。

(一) 考查目標：

1. 思想運用的能力。
2. 文字運用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 「寫字」：
1. 視寫。 2. 聽寫。 3. 正誤。 4. 擬作。 5. 仿作。 6. 省約。 7. 敷衍。 8. 其他。

(一) 考查目標：

1. 字形正確的程度。
2. 書寫的速率。
3. 書寫的優劣。

(二) 考查方法：

1. 計算錯誤
2. 規定時間材料，計算字數。
3. 批評優劣——在可能時，須對照寫字量表。

乙、算術科：

勺、筆算：

(一) 考查目標：

1. 正確的程度。
2. 速率。
3. 理解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演算口述題。
2. 演算形式題。
3. 演算應用題。
4. 演算混合題。
5. 其他。

文、珠算：

(一) 考查目標：

1. 運算的正確。
2. 運算的速率。

(二) 考查方法：

1. 聽算。
2. 視算。
3. 其他。

丙, 社會科：

(一) 考查目標：

1. 觀察的能力。
2. 了解的能力。
3. 記憶的能力。
4. 推理的能力。
5. 判斷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是非法。
2. 選擇法。
3. 填充法。
4. 問答法。
5. 順序法。
6. 其他。

丁, 自然科：

(一) 考查目標：

1. 觀察的能力。
2. 了解的能力。
3. 記憶的能力。
4. 推理的能力。
5. 判斷的能力。

6. 發現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小學二部制實施法

1. 是非法。
2. 選擇法。
3. 填法。
4. 問答法。
5. 其他。

戊, 勞作科:

(一) 考查目標:

1. 技能的優劣。
2. 知識的程度。
3. 創造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實地操作。
2. 文字測驗。

己, 美術科:

(一) 考查目標:

1. 發表的能力 (技能
智識)
2. 欣賞的能力。
3. 創造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欣賞能力測驗。
2. 智識能力測驗。
3. 發表能力測驗。

庚, 音樂科:

(一) 考查目標:

1. 表演的能力 (技能)
2. 欣賞的能力。

(二) 考查方法：

1. 聽寫法。
2. 口唱法。
3. 選擇法。
4. 是非法。
5. 問答法。
6. 正誤法。

辛 衛生科：

(一) 考查目標：

1. 智識的程度。
2. 習慣的程度。

(二) 考查方法：

1. 用衛生習慣訓練記載考查。
2. 文字考查。

第三條 本附小各科成績考查時期如下：

甲、定期的：

(一) 月終 於每月終了時舉行。

(二) 學期終 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

乙、臨時的：

(一) 在教學時間內隨時舉行。

(二) 在每一單元結束時舉行。

第四條 本附小各科成績記分方法，如下：

甲，標準測驗用 T. B. G. F 測驗單位記分。

乙，自編測驗用 S 分記分。

丙，日常考查用常態分配法記分。(1、3、5、7、9 五等分記分法)

第五條 本附小各科成績結算辦法如下：

甲，各科成績不總平均。

乙，平時成績不與學期成績總平均。

丙，學期結束時結算成績，得參照兒童平時成績酌量增減。

第六條 本附小升級畢業標準如下：

甲，升級畢業標準如下：

(一) 公民、體育、讀書、作文、算術、勞作六科及格。

(二) 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僅一科不及格。

(三) 說話、寫字、音樂、美術四科僅二科不及格。

乙、修業期滿成績不合上列標準者，須補習及格，方准畢業。

丙、及格標準如下：

(一) 常態分配記分法，以三以上為及格。

(二) S 記分法，以四〇分以上為及格。

(三) 用測驗單位記分法依照〇分數地位決定及格與否。

第七條 關於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方法另訂之。

(表六) 兒童學籍表的第一面

(一) 履 歷

籍貫	省	住 址	
	縣	通 信 處	
生辰	年 月 日生	入本附小時 實足年齡	歲 個月
經 歷	曾在 小學肄業		曾在 初級小學修業
	民國 年 月 日在本附小 年級 學期肄業		
	年 月 留入 年級 學期	年 月 月 留入 年級 學期	
	年 月 留入 年級 學期	年 月 留入 年級 學期	
	年 月 日 因 休(退)學	年 月 日 重入 年級 學期	
	年 月 日 因 休(退)學	年 月 日 重入 年級 學期	
	年 月 初級畢業	年 月 高級畢業	
家 庭	父字 業 存(歿)		母(生)(繼) 氏業 存(歿)
	長兄字 業		
保 護 人	兄 人	弟 人	姊 人 妹 人
	姓名 關係 業		住址
備 註	通信處		

(表七) 兒童學籍表的第二面

(二) 學 業

科 目	時 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學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上	下	月 起	月 止	月 起	月 止	月 起	月 止	月 起	月 止	月 起	月 止
衛 生												
體 育												
國 語	說 話											
	讀 書											
	作 文											
	寫 字											
社 會	歷 史											
	地 理											
	公 民											
自 然												
算 術	筆 算											
	珠 算											
勞 作												
美 術												
音 樂												

第四章 二部小學設施的一班

(表八) 兒童學籍表的第三面

(三) 測 驗

時 期	測 驗		時 期	測 驗	
	何種測驗	成績		何種測驗	成績

小學二部制實施法

(四) 勤 惰

學 年												
學 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課日數												
缺課日數												
遲到早退												

(五) 品 性

學 年												
學 期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品 性												

記載說明：按公民訓練標準記載每學期之品性

(六) 獎 懲

年	月	日	獎勵事由	獎勵方法	年	月	日	懲戒事由	懲戒方法

四四

(表九) 兒童學籍表的第七面

(七) 身 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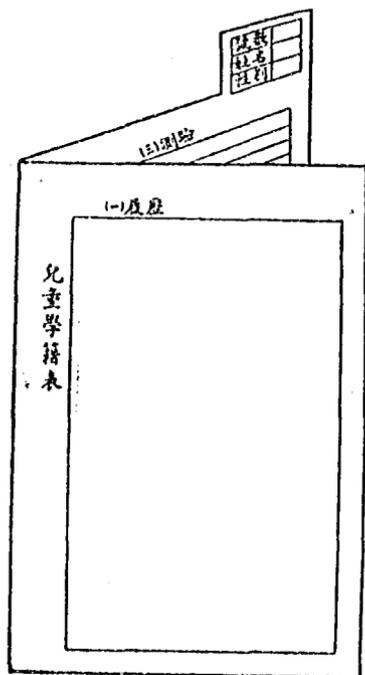
時 期 項 目	年 月 起 止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 重											
身 長												
胸 圍												
脊 柱												
姿 勢												
目 左												
目 右												
耳 左												
耳 右												
鼻												
喉												
牙												
皮 膚												
貧 血												
扁 桃												
甲 狀												
腺 體												
心 肺												
疝 氣												
種 痘												
整 形												
外 科												

上列永久兒童學籍表，每個兒童應有兩張，一張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保存；一張由兒童所在或所屬的學校保存，在義務教育實驗區內學齡兒童，均應幫同縣、市長及公安局長普訪調查，已達入學年齡，均應強迫入學。惟以人事變遷，故經過一次調查後，須有繼續的修正。

二部小學內，亦有編造學籍的必要；關於校內學籍的編造，普通分做兒童的履歷、學業、測驗、勤惰、品性、獎懲、身體等七項。新生入學時，由導師根據入學先後，編定學籍號數，須填載各項，均應隨時填記之。表七至表九所介紹之學籍表，原係供應多級小學之用，苟將「科目」一項更易，亦頗適合。此表摺合式如下圖：

第三面右上角的號數、姓名、性別，可同時看到三面，這是本表的特殊點。至於保存時，有許多小學總是一本一本訂好的，殊不相宜；因為兒童的升級留級，沒有一定，所以還是以活葉卡片式為妙。

(圖八)式合折表籍學童兒



(表十) 全日制教學時間表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星期 數
會 早						15
乙甲 算	乙甲 算	乙甲 算	乙甲 算	乙甲 算語	紀念週	30
乙甲 語	乙甲 語	乙甲 語	乙甲 語	乙甲 語	乙甲 算	45
乙甲 常	乙甲 語	乙甲 常	乙甲 語	乙甲 常	乙甲 語	30
乙甲 公	乙甲 勞	乙甲 常	乙甲 公	乙甲 常	乙甲 語	30
字 寫						10
乙甲 美音	乙甲 勞體	乙甲 美音	乙甲 勞體	乙甲 美音	乙甲 勞體	30
乙甲 語	乙甲 常	乙甲 語	乙甲 語	乙甲 語	乙甲 常	30
乙甲 自美	乙甲 音美	乙甲 常勞	乙甲 音美	乙甲 常	乙甲 自勞	30
週 會	乙 體	乙 體	乙 體	乙 體	乙 體	10

(八) 教學時間表舉例

1 全日制的教學時間表舉例 (甲部為一二年級乙部為三四年級)

2. 半日制的教學時間表舉例

時間	學科分數		星期	星期						日	
	學科	分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8 10'			10							練習	總
8 20'—8 50'			30	紀念週	及算	民訓				術語	
9 9 30'			30		國					語	集
9 40'—10 10'			30		國					語	
10 20'	10 40'		20		體					育	合
10 50'	11 20'		30		常					識	
11 30'—1 1'			30	工	工	音	工	工	音	音	
下午				家	庭	作	業				

▲總集合與家庭作業辦法，容校節申論。
 註▲下午一部份家庭作業在上午，日課在下午。

(表十一) 半日制甲部教學時間表

編配教學時間表（或日課表，不應寫為課程表）應守之原則約有十一種，茲分別說明如下，以資參考：

1. 每日上課節數，及每節時間長短，宜隨兒童的年齡生理及智力而增加。

2. 為調劑學生的精神起見，單調的作業時間宜短；同一作業而多變化的，不妨長些。惟最長以四十五分為原則。

3. 較難的功課，要排在精神最盛的時間。

4. 複式日課表的排列，務要避免聲音的衝突。

5. 精細和粗的作業，費力的和費心的作業，以及繁重的和輕便的作業宜相間起來，以免學生的身體精神受着影響。

6. 練習的作業，次數宜多，每次時間宜短。

7. 要留出兒童自習和教師個別指導的時間。

8. 身體上、精神上弛緩與緊張的工作，宜互相調劑。

9. 可以合作的功課，或其他共同活動，宜同時排列之。

10. 須細小肌肉之配合作用者，不宜在激動功課之後。

11. 集團活動與上課時間，宜有相當之比例。

(九) 教案舉例：

(表十二) 複式算術教案

學級	教材	目的	時間	準備	教
秋三算術科	「6」和「0」的乘法九九練習	使兒童練習「6」的乘法九九和法數「6」的乘法	四十五分鐘	小黑板一方和畫有六角形的紙片9張圖釘數枚	(一) 引決：秋三的小朋友今天我想到幾問加法請你們演算算好後把他仔細想想看有沒有另外一種比較簡單的方法來計算他(掛出小黑板命兒童
春三算術科	法數10或10的倍數的乘法	使兒童練習法數10或10的倍數的乘法	四十五分鐘	小黑板一方	(三) 引決：現在我有幾個算術問題給你們「0」乘12是多少「0」1乘12是多少(12)10乘12是多少(120)20乘12是多少(240)大家都答得不錯現在

各自演算）現在請你們算着那個算得頂快

(二)各自演算

(六)相機指導

(九)研究示例：你們覺得加法麻煩嗎（

……）那末想到簡單的算法只有乘

法（若兒童無固有經驗時須加暗示

）乘法有沒有學過（……）學乘法要

用口訣嗎（要的）2的乘法九九口訣

還記得嗎（指名念口訣）「4」「5

」的亦須令兒童念——現在我們來

把這幾間加法怎麼用乘法來算算看

（板書說明）大家懂嗎現在5以下的

口訣會念了並且乘法也會懂了我們

再來研究「6」的口訣和乘法的算

法好嗎（出畫有六角形的紙片）這

上面是什麼東西（六顆星）我們可不

我們來研究法數是10或10的倍數的乘法好嗎

(四)研究並示例：一斤有幾兩(16兩)十

斤有幾兩(16兩)這16兩是不是10個

16兩嗎(是的)那末我們應用什麼方

法來計算呢(乘法)16和10那個是被

乘數那個是乘數呢(……)還有一種

簡便的方法要學嗎(……)(板書示

例說明)

(五)試算(示小黑板令兒童試算)

(七)課本研究(指名解釋算術課本上的

乘法練習題)

(八)各自演算

(十一)相機指導

(十四)對答數

(十五)收集成績

(十六)訂正

過	程
<p>可以編成一句乘法口訣呢（一六得六）再出紙片一張並釘黑板上）這裏幾張紙片（兩張）這兩張上的星數目相同嗎（同）一張上有六個兩張上有幾個呢（十二）——念口訣；「一六得六二六十二」——（次第增至九為止同時念至九的乘法口訣）</p> <p>（十）試算（口述三六及六隻橘子每隻購銅元六枚共幾枚令兒童黑板上演算）</p> <p>（十二）隨讀口訣（出書）指名念「6」的乘法九九口訣大家隨讀</p> <p>（十三）各自演算</p> <p>（十七）對答數</p>	

二部制
小學
與訓導

（一）訓導目標

根據部頒公民訓練目標，定訓導目標如下：

1. 養成整潔衛生的習慣，快樂活潑的精神；
2. 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
3. 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
4. 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

(二) 訓導標準

根據部頒公民訓練條目，依各學年需要，訂定具體標準，每學期為一階段，共十二階段。

(三) 訓導方法

1. 公共的訓練 如願詞的背誦，每週一次，於紀念週時行之；特定公民訓練時間，用談話、討論先例的指導等方法行之；以兒童的需要與缺點為出發點，施行中心教導週；偶發事項，有時也可利用。
2. 個別的訓練 用信條的分發、考查、談話、反省、練習、記載、統計、督促等方法，由導師定期或相機舉行之。

3. 積極的活動 如利用成績展覽會、運動會、遠足會、同樂會、避災練習、消防練習、大掃除等活動，施以積極的指導。

4. 各項比賽 經常的如勤勞、整潔、秩序等三項活動比賽，以及整潔比賽等；定期的如演說比賽、球類比賽、姿勢比賽、時事比賽、作文比賽、書法比賽等。

5. 指導自治 二部編制的小學，多在鄉村，自治組織以實施鄉鎮制爲宜。組織以前，須指導以集會的方法，人材的選舉法，以及權限的規定，組織成立後，指導服務的方法及幫助解決困難與糾紛。

6. 課外活動 以校內運動用具及其他設備，分農場、工場、籃球、足球、網球、星球、乒乓球、田徑賽、鐵環、跳繩、娛樂等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分組活動。

7. 生活公約 由師生共同訂定，如學習室公約、公共宿舍公約、遠警律以及其他各項公約。

8. 佈置環境 關於一般的，如標語、掛圖、圖書、校園紀念廳等處的佈置；關於健康的，如體育場、娛樂室、盥洗處、飲茶處等處的佈置；關於德性的，如名人肖像的佈置；關於經濟的，如消費合作社、工場、農場等處的佈置；關於政治的，如時事摘要牌、兒童閱報處等的佈置。

9. 聯絡家庭

10. 參加社會運動。

(四) 常規訓練

導師於教學時，對於兒童尤須有基本的訓練，否則，不會得到良好的效果，訓練的要點如下：

1. 上課時不走出學習室。
2. 收發簿籍要快，要整齊。
3. 導師不在學習室，也能夠各自工作。
4. 訓練小團長有指導管理和分配工作，解決糾紛的能力。
5. 訓練兒童服從小團長或小領袖的命令。
6. 訓練兒童自動工作完畢後，仍能繼續工作。
7. 要嚴訂公約，使全體兒童遵守。
8. 嚴厲處罰不做工作，或擾亂他人工作的兒童。

●半日制之困難與困難的解決●

鄉村小學，試辦半日制，較全日制困難，第一件事就是家屬反對，他們反對的理由就是：既然送子弟入學校，就是要把教養上的事宜，全日都交給先生。一旦要半日在家，他們在家裏不能幫理家政，徒多與弟妹的爭吵，辦學者宜召開家長談話會，請全校兒童家長來校，將需要解釋的五要點：1. 說明半日小學的意義及目的；2. 說明半日小學和普通小學的比較，并今後辦學的

方針；3.徵求對於改進的意見；4.鼓勵子弟來校求學；5.其他與學校合作事項；分別詳加解釋，使各家屬了然於心。不過此後的困難點正多，舉其最重要者：

(一)甲部的兒童與乙部的兒童沒有接觸的機會。

(二)兒童半日在家，怎樣引起他們的作業興趣。

(三)每天上些同樣的呆板的科目，怎樣會使上課更有意義？

經過了二次三番的試驗與研究，覺得要解決這三個問題，應用：

(一)總集合

(二)組織兒童自學團

(三)來幾次中心教學做

道三種方法是對症發藥的，富有意義的。現在一一分述在下面：

(一)總集合

甲乙兩部因為沒有接觸的機會，所以發生「相見不相識」的現象，我們要補救這樁缺陷，「總集合」是最好辦法。總集合每週一次，時間是星期日上午。

爲甚麼要舉行總集合呢？

(一) 做學生的時代，每星期有星期假，但是出去就業，除一小部分外，並沒有星期假的。的確，星期日多少帶些「洋氣」，王雲五先生說：「年齡較稚的學生，最易荒疎了他們初得門徑的功課。」這的確是事實。如沒有和他相反的理由，這星期假，就有設法利用的必要。

(二) 我們的生活，不是盲目的、漫無系統的生活，我們是有目的的、有計畫的在那裏穩步前進，我們要把我們生活所得而作一種有中心的清算，我們須合這樣的中心活動。

(三) 從「親愛」爲出發點，我們要互相激勵，互相照應，然後才能有得全部到達彼岸的希望。

(四) 民權初步的訓練。

集合的辦法怎樣呢？

1. 日期 每星期日上午八時到十時。
2. 地點 天晴時，應充分利用露天場地。
3. 學期開始前，擬訂本學期「總集合」曆。茲舉一例如下：

(表十三) ×××年度第二學期「總集合」曆

週次	日	月	活動中心
13	/	/	小皮球比賽
12	/	/	算術式題比賽
11	/	/	遠足會
9	/	/	爬山比賽
8	/	/	放紙鳶比賽
7	/	/	心算比賽 鋤地競賽
6	/	/	兒童私有圖書比賽
5	/	/	寫字比賽
4	/	/	整潔比賽
3	/	/	寒假作業展覽會
2	/	/	自己介紹式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同樂會	模範兒童選舉	新生活競賽會	作文比賽 生產成績展覽會	科學實驗比賽	珠算比賽	小小運動會	乒乓球比賽	愛國演說競賽會

4. 各團推選籌備員一人，籌備並主持集合事宜。

5. 開會秩序
 勺，振鈴。夕，集合。一，主席團入席。二，放砲。三，升旗。四，向國黨旗及總理遺像前行最敬禮。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六，報告。七，導師例話。八，中心活動開始。九，遊藝。十，結果報告。十一，獎勵。十二，散會。

(二)組織兒童自學團

浙省慈谿錦堂鄉師附小因事實上需要，(一年級新舊生多至九十餘人)經指定一年級試辦半日制，利用其半日暇，令就近兒童，依地址的遠近，組織若干兒童自學團，已有成效。其辦法大致如下：

第一條 爲救濟半日制特殊困難起見，本附小半日制實驗級導師，指導兒童組織若干兒童自學團，

本「互助」「合作」的方針，利用在家時間集合，共同研究共同遊戲。

第二條 就兒童住址的遠近，甲乙兩部，各分成下列各團：

1. 大河漕頭兒童自學團
2. 徐家兒童自學團 (包括河東河西南王家鍾家康撒門頭等地)
3. 吳家路兒童自學團
4. 海地舍兒童自學團
5. 山前兒童自學團
6. 林家兒童自學團
7. 浪港兒童自學團

8. 二節里兒童自學團

9. 半塘裏兒童自學團

10. 其他兒童自學團

第三條

各團設團指導一人，由附小主任、教導主任、半日制實驗級擔任，導師分別擔任之，負各該團指導考核的責任。

第四條

各團推選正副小團長各一人，主持各團團務。

第五條

各兒童自學團，每天集合一次。要做的事情，規定如左：

1. 用書一小時

2. 用數半小時

3. 遊戲半小時

第六條

每天集合時間，甲部在下午，乙部在上午，以二小時為原則。

第七條

集合地點，以各團員家庭，互相輪流之，兄弟姊妹，均得前來參加。

第八條

各該團小團長，每星期日上午八時，率領各該團團員齊到本附小總集合一次，各團員兄弟

姊妹，歡迎前來參加。

第九條 團內日常工作，須按週報告一次，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團指導根據小團長，小團員每週工作報告表，填記成績，隨時須舉行巡禮。

第十一條 兒童自學團活動辦法，開學時應有一次總指導，學期終應有一次總考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導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三)來幾次中心教學做

從做上學，做上教的活動，稱做「教學做」；為什麼在「教學做」上還要加上一個中心呢？道理極易明白，說來也極其簡單，就是凡稱爲中心者是要有目的的，有計劃的，各項活動都是依照中心出發的。因此所謂中心教學做者，就是有目的的，有計劃的，整個的活動；換句話說，使兒童所得的智識和技能不是零零碎碎的，而是整個的，圓滿的；兒童所養成的習慣是有秩序的，周密的。

教學做既有中心，則對於取材必須審慎，使得各科都能聯絡打成一片，倘然偶有某科不能一致時，我們也不必一定硬將他牽強附會的增加。

中心教學做有的是限於一部的，也有全部一致的，大概一部的定中心比較容易些。若是全部的，

必須顧到最低的學年到最高的學年兒童的身心，否則，稍有不當，流弊實多。

下面有二個中心教學做大綱的例子：例一，是從生產教育出發的；例二，是從鄉土教育出發的；各有其特殊之點，可資採用。

(例一)種菜設計做學教大綱

日期：十一月十二日起。

年級：半日實驗級。

人數：一〇一人。

一、動機

1. 參觀農場。

2. 實物或掛圖。

3. 其他。

二、本活動的總目標

1. 使兒童知道種菜的常識，培養生產的技能。

父使兒童知道種菜的利益引起對於農事的興趣。

一、使兒童知道種菜和時令的關係。

三、活動大綱

一、生活環境的創造。

1. 訓導部實施勞動中心訓練。

2. 掛上各種蔬菜的掛圖。

3. 掛上種菜的掛圖。

父怎樣分類去活動。

1. 國語科

(1) 報告對於種菜的常識。

(2) 講菜的故事。

(3) 閱讀關於種菜的圖書。

(4) 讀種菜歌。

(5) 記種菜日記。

(6) 寫各種蔬菜的名稱。

(7) 其他。

2. 常識科

(1) 參觀農場，認識菜名。

(2) 收集菜秧。

(3) 計劃種菜的園地。

(4) 討論種菜的方法。

(5) 實行分組種菜。

(6) 其他。

3. 算術科

(1) 計算菜的株數。

(2) 計算種菜的費用。

(3) 心算關於菜的應用題。

(4) 其他。

4. 工作科

(1) 燕菜園裏的老農夫。

(2) 畫小朋友種菜圖。

(3) 佈置生活環境。

(4) 其他。

5. 遊唱科

(1) 唱種菜歌。

(2) 做種菜的做做操。

(3) 其他。

說明

1. 在實施時期，打破日課表，於朝會時由教員導師與兒童會訂每天生活表。
2. 各科教材以選編或自編為原則，要時得選用原有教科書上同性質教材。

(例二)遠足中心教學大綱

I 實施年級——各年級

II 實施時間——一星期(自十月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一日)

III 教學目標:

- 一、使兒童明瞭從遠足喚起校外學習興趣。
- 二、使兒童接觸各種新事物,利用其好奇心啓發其求知的本能。
- 三、使兒童欣賞大自然界,陶冶其情志。
- 四、使兒童實地觀察研究,增進自然科學習的效率。

IV 教學網要:

一、國語科

(一)說話

1. 和各級接洽或會商遠足事項。
2. 報告對於遠足的經驗和常識。

3. 討論遠足的計劃。

4. 討論遠足應用的物件。

5. 其他。

(二) 讀書

1. 關於遠足的詩歌。

2. 關於遠足的記敘文。

3. 遠足的利益。

4. 其他。

(三) 作文

1. 遠足參觀和採集計劃。

2. 遠足記。

3. 遠足後各種報告。

4. 擬聯絡各級開遠足成績展覽會的信稿。

5. 請師長批評遠足成績展覽會的信。
6. 遠足感想。
7. 其他。

(四) 寫字

1. 寫信。
2. 寫遠足旗幟。
3. 寫健康週標語。
4. 其他。

二、社會科

1. 到目的地去的路線。
2. 目的地的古蹟。
3. 參觀和調查事項。
4. 小朋友們的家鄉。

5. 遠足時的注意點。(糾察、救護等)
6. 遠足後的批評。
7. 其他。

三、自然科

1. 採集那幾種標本?
2. 怎樣採集動物?
3. 怎樣採集植物?
4. 怎樣採集礦物?
5. 怎樣做成標本?
6. 衛生藥品的研究。
7. 普通急救的方法。
8. 自然現象和自然生活的觀察。
9. 其他。

四、算術科

1. 遠足用費的預算和決算。
2. 往來路程的計算。
3. 遠足人數的計算。
4. 其他。

五、勞作科

1. 做標本紙匣。
2. 做採集箱。
3. 結捕蟲網。
4. 做遠足旗幟。
5. 其他。

六、美術科

1. 遠足寫生畫。

小學二部制實施法

2. 遠足後想像畫。
3. 拍攝沿途風景。
4. 其他。

七、體育科

1. 練習分組和分配領袖的職務。
2. 做遠足仿做遊戲，如爬山、過橋等（討論注意的地方）
3. 其他。

八、音樂科

1. 唱遠足歌。

二部制小學與事務

二部制小學的事務處理，較多級小學簡單，最須注意的是經濟與衛生兩項。

(一)經濟 用一定的手續和單據，按月清理收支實況，經濟使用時，務使各項開

得適當的支配，尤須遵照預算，不使超出。

各學校各項的預算標準，行政機關都有規定。大概教職員薪水和工役工食佔百分之八十，其餘

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辦公費各項支配的方法如下：

1. 文具 包括紙張、簿籍、筆墨、印刷、雜件等項，約佔5%。
2. 郵電 包括電報、郵票、電話等項費用，約佔10%。
3. 購置 包括器具、儀器、圖書、雜品等項，約佔5%。
4. 消耗 包括茶水、電燈、實驗材料等項，約佔5%。
5. 修繕 包括校舍、校具和雜項修繕費，約佔5%。
6. 研究雜支及特別費 特別費包括公出旅費和預備費，約佔50%。

(二) 衛生

1. 校內各地，每日掃除一次，每月有一次大掃除。
2. 平時能按照規定辦法，實行檢查全校學生的個人衛生和檢查全校公共場所公共衛生。
3. 室內常能注意空氣的流通。
4. 可設法採光的地方，要充分利用。
5. 按時令有預防疾病的設施。如平時，種痘消毒，時疫發現時，將時疫的病況及預防法，注意

研究、宣傳等等。

6. 廁所能清潔、通風、不曝露。
7. 有負責研究並能實行急救方法的組織。
8. 有處理小疾病的設施。
9. 能實行姿勢檢查。

二部制
小學
與推廣

學校離開了社會，忽略社會需要，形成的是洋學堂階級。尤其是鄉村小學，更不需要下鄉來的帶些洋氣，儼然和社會分成階級來。

教育是達到社會改造的工具，故教育絕不常離社會而獨立。日本最近有所謂「全村學校」，以全體村民為對象，教育與生產打成一片，道德與經濟，共謀進步，同心協力以建設理想鄉村。」（關屋龍吉語）此實救濟農村疲弊的根本辦法。

欲得與村民聯絡，則學校的推廣是必要的。

（一）家庭聯絡

與兒童最有密切關係的是家庭，但兒童的家長，多是以農為業，知識淺陋，恐終不能免除私塾好

的舊觀念，要得他們真正改變其心理，思想傾向於愛校、敬師，則又非在家庭方面有切實聯絡不可。聯絡方法，可分下列數種：

1. 召開家長談話會 此會於新接辦時，或平日某項問題引起家屬懷疑時舉行之。舉行以前，會場須妥為籌備；談話大綱，更須周詳擬訂，以免臨時慌張，易使人得有不良印象；預定日期，須擇農事閒暇之時為宜。舉行時要兒童偕同家長到校，如不認識者，先由兒童介紹。談話時須注意的是態度要誠懇，談話要適合農民心理，不宜太高深，亦不宜太文雅，最好先從農民的生活上談起。

2. 家庭訪問 遇某兒童有特殊情形時，除約定家長來校談話外，第二種方法，是由導師親去訪問家庭。訪問的目的，一方面要調查兒童家庭的大概情形，一方面要使家長明瞭兒童的學業和行為的情形，並指導其此後對於教養上應行注意各點。和家長談話，要力求通俗，談話後應填寫記錄存查。（調查表見表十五）

3. 利用集會 這是和家屬聯絡的好機會，我們要乘這個機會，輔導家長，鼓勵他們「愛校」、「護校」，並使家長明瞭學校近況和辦學方針，集會的種類有懇親會、展覽會、運動會、紀念會等。

4. 通信 如成績報告、習慣行為報告、體格檢查報告等。

(表十五) 家庭訪問記錄表

兒童姓名		性別	男或女	年級		
家長姓名						
與兒童之關係	父子、父女、母子、母女、兄弟、叔姪、伯姪、祖孫、姊妹 其他。					
職 業	農、工、商、學、軍、政、警、法、醫、黨、其他。					
家 風	淳樸、怠慢、勤儉、清潔、污穢。					
周圍狀況	善良、普通、惡劣。					
	(有何特殊之點)					
兒童在家庭中的狀況	勤懇、懶惰、有無禮貌。					
	(有何特殊之點)					
家庭對於教養上注意之點						
對於兒童將來的希望	升學	高小畢業、中學畢業、大學畢業、留學海外。				
	就業	商、農、工、軍、法、醫、政、黨、其他。				
	家居	主家、幫助父兄、賦閒。				
訪 問 者				年	月	日

農村社會，雖不若都市中包羅萬象，不過仔細認清，分子亦見複雜，於學校方面時有橫加阻力的情形發生。最顯而易見的，是農民不信仰和土劣的搗亂。吾人欲謀學校推廣，使成社會一切活動的中心，對於上列二種人物，尤當善於利導。

(二) 獲得農民的信仰

農村社會以農民為主體，所以社會聯絡，也可以說是農民聯絡。二部小學必須利用機會，與農民聯絡。聯絡的方法，不重表面的輔導，應着重在兒童身上做些迎合農民心理的真正工作成績不可。下面這些事，你假使不嫌瑣碎，肯為他們代庖的話，包你結果滿意：

1. 寫田契、寫信、彙辦民衆夜校。
2. 算草帳。
3. 糾紛事項予以排解。
4. 休閒時指導樂器的使用法。
5. 介紹農場上特殊農作物的種植方法。

他們和你接近的機會多，學校有什麼事情，他們皆情願來參加和幫助，實際問題，必能較前解決。

許多。

(三) 結識當地人物

學校若與當地人物隔閡，必至阻力橫生，前途不堪設想。蓋學校的一舉一動，既為社會人士所不徧，則今後有所建設，即有動輒掣肘之虞。故接收校政者，必須特定時間，遍訪當地人物，說明本人辦學之主張，探詢其意見，要求其援助。將來即不見其幫忙，至少亦可減其反對。課餘有暇，亦須閒遊附近區域，或親友家中，直接間接，均可探訪社會對於該校的批評。如有譽之者，應自省所譽者何在？如有毀之者，更應深自警惕，察其懷意何居？如此積月積年，本其所得，皆足為鼎革的珍貴材料。

其他：如行有餘力，應注意於附近各小學的聯絡，經費充裕，得印行出版物。本書因限於篇幅，俱不贅述。

第五章 實際問題一束

下面這些問題，在實施義務教育的二部制小學裏，作者是認為最需要解決的幾個。牠的來源，一半是從本校教育實驗研究會小問題實驗結果裏選擇來的；一半是從視導人員的口中告訴出來以

及專題研究材料裏搜集來的。

選擇的標準，願及：

(一) 在目前的鄉小裏是最感需要的；

(二) 教育行政當局不甚注意到的；

(三) 實行起來，不十分感到困難的。

牽涉到各方面的，如經費的籌措方法，教材與教法，訓導與兒童自治，範圍頗廣，本章俱未述及。教育的進步是沒有止境的，今日以爲是，明日或以爲非，去年以爲是，今年或以爲非，所以我們鄉小同人，除對於業務發生信念外，我們更須明瞭那明白鄉村情狀最具體而最仔細的，莫過於我們鄉村小學教師了，我們可以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將目下待解決的鄉小實際問題，在可能範圍裏，根據真實環境來研究試驗，努力貢獻一點一滴的心力。

問題	事實困難	解決辦法
1 因公或因病。		1. 教局訓令各校導師缺課與否，爲學校考

(三) 表課日照按不(二) 題問課上	題問課缺師導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日課表當作裝飾品。 2. 校董不懂教育，對於學校內部的處理，不加過問。 3. 導師工作紛繁。 4. 視導人員下鄉視導，行踪未曾秘密，致鄉小同人有所恃而不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過問鄉村民衆的訴訟事項，隨便缺課。 2. 兼顧家事。 3. 未將家眷攜帶來校，常因私事留連家中。 4. 視導人員對於導師缺課與否，監督不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傳統的思想，以為不讀經書是不合 	<p>成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師資以鄉村師範畢業生為原則。 3. 視導人員下鄉，對於導師是否隨便缺課，嚴加查核。 4. 如有包攬訴訟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當嚴加處分。 5. 將家眷攜帶住校。 6. 教局發表鄉小八選，當以能慣鄉村生活者為主要條件。

農家反對學校教科書問題 (四) 農家利用操場張曬農作

理的，是大逆不道的。
2. 教科書的課文短，字數少，生字也不多。

每屆麥稔稻熟之時，農家每利用操場，張曬農作物，於體育教學課外活動，殊多妨礙。

五經文義的艱難，兒童讀了，非但易領會，而且有害。

2. 說明教科書如何迎合兒童心理。
3. 說明新教學的方法。
4. 解釋學以致用的重要。
5. 利用機會講解四書五經，證明自己不是不懂，也並不是不會教。
6. 表現兒童現在學習國語的成績。

1. 與農家約定收曬時間。
2. 每方塊酌收租錢。
3. 劃出一半場地，借給農家，其餘一半留為校用，絕對禁止曝曬。
4. 商同就地鄉鎮長副，勸導農家，另覓曬場，免妨學校課業。
5. 將體育教學改變方式。或在校內活動；或出野外鍛鍊；或令兒童散布路旁場隙，作

題問物	題問戲遊操體成貧不屬家 (五)
	<p>一般家長送子弟入學校的目的是讀書，不是學體操遊戲。</p>
<p>分組操練，或幫助農家翻動穀粒，以代正式操練。</p>	<p>1 初辦學校的地方，為適應環境關係，可酌加國語、算術等科教學時間，酌減體育科時間。</p> <p>2 室外運動遊戲，改為室內運動遊戲。</p> <p>3 介紹附近優良小學對於體育設施的注意。</p> <p>4 把學校操場推廣為村民運動場，并置備成人運動器具。</p> <p>5 引用有奮發性的實例，宣傳運動遊戲的好處。</p> <p>6 以勞作代替體育。在反對體育聲浪中，不妨暫行替代，不過只能算是過渡的性質。</p> <p>1. 努力服務，博取全體家屬信仰，並使家屬</p>

社會上的土劣，確有朋分教款，介紹不合格

自師教(八)	課有沒童兒 (七) 題問品用業	題問校學持把的劣土(六)
<p>鄉村二部編制小學，一人的居多，教學管理，集於一人之身，非常感覺痛苦，如因病缺課，則課務沒人維持，僻處鄉村，物質上精神上</p>	<p>1. 經濟困難，無力購買。 2. 一部分家屬，以為學校既領公費，課業用品應由學校發給。</p>	<p>教員，以及干涉學校行政等情事。</p>
<p>1. 訓練小領袖做助手，以代替教師勞力。 2. 萬一遇有疾病，亦可由小領袖領導自學，不致無形停課。</p>	<p>1. 訂定鼓勵優良貧寒子弟入學辦法，真正貧寒，合於辦法規定的，除免繳費外，并免費贈送課業用品。 2. 按月公佈教款的用途。 3. 平時須注意訓練兒童愛惜用品的習慣。 4. 勞作科中，自己裝訂兒童簿籍。</p>	<p>多接近聯絡的機會，使土劣無所施其技。 2. 待兒童如子弟，師生間發生濃厚的感情。 3. 重要事項，召集家長談話會協商解決，不取決於一二人。 4. 學校對於正當的建議，即時採納；不甚正當的建議，相與緩商，或採納一部分意見，以全顏面。</p>

女(十)	題問生招小鄉 (九)	題問難困的上活生身
<p>1. 鄉村民衆對於男女觀念，懸殊很大。</p> <p>2. 女大嫁人，於本家無切身利益，多不注意。</p> <p>3. 女生會佐治家政，招領弟妹。</p>	<p>1. 鄉民對於學校不甚信任。</p> <p>2. 對於新來導師不見信仰。</p>	<p>都不能得有相當安慰，每多因此墮落志氣，減少服務興趣。</p>
<p>1. 痛陳女子不識字之痛苦，冀達其家長的覺悟。</p> <p>2. 多講古賢母良妻的故事，積極的使其</p>	<p>1. 結識當地鄉、閭、鄰長。</p> <p>2. 鄉小同人要衣服樸素，態度和藹待人誠懇。</p> <p>3. 鄉民送子弟入學，唯一目的，在會寫字，讀書，算帳，鄉小同人，對此應特別注意。家屬有了信仰，學生就不思不多。</p> <p>4. 在可能範圍以內，收費力求減少。</p>	<p>3. 聯絡附近小學，舉行有意義的活動。</p> <p>4. 教師要有向上的精神，具有戰勝環境的毅力。</p> <p>5. 鍛鍊強健的身體。</p> <p>6. 組織村民俱樂部，置備樂器、書報，與村民共樂，或舉行說書會，聯合聚餐會等。</p>

入兒幼(二十) 題問	生學的大較齡年(一十) 題問學入求要	題問少較學入生
<p>1. 家庭工作繁重, 父母無暇照顧幼兒。 2. 幼兒喜歡跟其兄姊來校。</p>	<p>1. 感覺讀書需要。 2. 以前沒有學校。 3. 以前家庭漠視學校。</p>	
<p>1. 告訴兒童非不得已, 不得帶幼兒來校。 2. 告訴兒童帶幼兒來校, 上課須不妨礙秩序。 3. 幼兒過多時, 得酌設幼稚組。</p>	<p>1. 來者不拒, 應准予入學。 2. 施行學科彈性制, 酌插入高年組。 3. 上課時任其自動學習。 4. 利用幫做雜事。 5. 利用幫管兒童。 6. 課餘或晚間爲之補習。</p>	<p>注意女孩, 來校求學, 需要時「送上門去」。 3. 指導入學女生, 回家時能佐理家事, 以分父母之勞。 4. 對於入學女生, 多授以縫紉、烹飪、珠算、園藝等實用課程。 5. 准許女生攜帶幼小姊妹, 來校讀書。</p>

天(五十)	場育體乏缺 (四十) 題問所	題問缺(三十) 風乏琴	學
<p>1. 鄉村兒童因經濟關係,不能購辦雨具,供兒童雨天上學應用。</p> <p>2. 鄉村道路不良,橋梁不整,家長多恐兒童發生危險,不令上學讀書。</p>	<p>1. 附近缺乏空地做運動場地址。</p> <p>2. 因缺乏場所,致體育科教學,無形停頓。</p>	<p>1. 經費困難。</p> <p>2. 缺乏風琴,則實施音樂教學,殊屬感覺困難。</p>	
<p>1. 准許兒童亦足上學。</p> <p>2. 在勞作科內製作斗笠、木屐……等簡單雨具。</p> <p>3. 利用農家原有蓑衣、斗篷……等雨具。</p>	<p>1. 租借附近曠地,作為運動場實施體育科教學。</p> <p>2. 可以農事代勞作。</p> <p>3. 在學校外面,可以不成行列的舉行各種活動肌體的自然動作,和做不大動身的遊戲。</p>	<p>1. 擇與風琴功效相類似的樂器,路事練習,即可實施教學。</p> <p>2. 樂器以笛子、二胡來替代較宜。</p>	<p>4. 告訴各家屬,看顧幼兒的方法。</p>

<p>的後課缺童兒 (六十)</p>	<p>題問席缺多兩</p>
<p>1. 若不代其補授，則課程進度不一，不便實施共同教學。</p> <p>2. 若為其補課，導師實屬過勞。</p>	
<p>1. 設法減少兒童缺課。</p> <p>2. 兒童在缺課內所缺課程，督令其自己設法補習。</p> <p>3. 應請缺課兒童家長來校談話，或實行家庭訪問，請其督促并指導兒童，限期補習所缺課程。</p> <p>4. 指定成績優良兒童，於課內或課後，幫助</p>	<p>4. 勸導經濟充裕的家長，為兒童購辦簡單用具。</p> <p>5. 由校方在雜支項下，購辦幾件簡單雨具，供貧寒兒童借用。</p> <p>6. 每遇天雨，勸導學生家長，親送兒童來校讀書。</p> <p>7. 放學時導師須注意沿途的護送。</p> <p>8. 鄉村不良橋梁及危險道路，須於平時勸導鄉民或學生家長修築，以利路政。</p>

兒學轉塾私容收 (八十) 題	外課意注不 (七十) 題遊	題問課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私塾轉學來的兒童，各科不能平均發展。 2. 朗讀文字，每句末一二字，多延長性。 3. 因管理太呆板，造成一個感覺遲鈍的偶像。 4. 課外活動時不能隨衆遊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沒有運動習慣，未曾領導兒童舉行課外遊戲。 2. 因經濟關係，未曾備辦相當遊戲器具。 3. 不能運用不費錢的遊戲器具，供兒童課外遊戲。 4. 導師不認識遊戲的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的改良私塾。 2. 消極的教師應不憚勞苦，施行個別指導。 3. 注意常規訓練。 4. 養成正確的學習態度，並多予閱看雜誌。 5. 練習講演。 6. 誘發其遊戲的興味而樂意於合羣的生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清遊戲的價值。 2. 指導兒童遊戲應注意的各種事項。 3. 學校應備辦最普通的遊戲器具。 4. 兒童自備各種經濟的遊戲器具。 	<p>補習。</p> <p>5. 利用星期日或其他假期為缺課兒童補習功課。</p>

清不置處(一十二)題問童	童兒劣頑(十二)題問練訓	寧長家童兒級留(九十)題問學童退兒使	問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體不清潔。 2. 衣服肮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不良環境。 2. 社會上不良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上階級，有一種門第觀念。 2. 對於子弟灰心，以為前途無望。 3. 經濟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勵清潔衛生的兒童。 2. 對於太不清潔的兒童，施行個別談話。 3. 告訴家庭兒童清潔衛生的好處。 4. 告訴家庭家庭內清潔衛生的好處。 5. 告訴家庭怎樣照顧兒童的清潔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准予入學。 2. 痴默兒童可任其在級中自由活動。 3. 頑劣兒童施行特殊訓練。 4. 告訴家庭頑劣兒童的管理及訓練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能力薄弱的兒童慢慢前進的益處。 2. 告訴兒童荒學的害處。 3. 告訴兒童留級的原因及以後應有的努力。 4. 告訴家屬升留標準。 5. 告訴家庭，兒童如能猛進，仍可升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祛除他兒童歧視的界限觀念。

鄉村兒童獎勵懲問 (二十二)

不用功求學的學生，若施以責罰，易起怨恨，師長的心理，用功求學的學生，若施以獎勵，則易生驕傲之心，多數得不到獎品的學生，更益墮其進取之心。

6. 特約模範家庭，請一般兒童家屬去參觀。

關於獎勵方面：

1. 多行團體獎，少行個人獎。

2. 多用名譽獎，少用實物獎。

3. 個人獎勵用個別談話的方式，以溫言獎其優點。

4. 個人品學前後有進步時，亦應嘉獎，以資鼓勵。

5. 獎勵後應再進一步設法使他知自己的優點，仍未達到極度。

關於懲罰方面：

1. 不常用。

2. 不可含強迫征服意味，須使明瞭過失與懲罰的因果關係。

3. 勿以成見從事，須諒情度理參據大多數人的心理。

十二)	題問難困修進人同小鄉(三十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金錢的限制。 2. 受精力方面的限制。 3. 辦理推廣事業，沒有適當的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小同人，因經費支絀，不能購置大批圖書，以事進修。 2. 交通不便，不能集合多人，常事集合研究。 3. 地處偏僻，不能向圖書館借閱各種圖書。 4. 影響到鄉村教育不能進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校閱報處開放為民衆閱報處。 2. 以學校園開放為民衆公園。 3. 以學校圖書館開放為民衆圖書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互相通訊研究。 5. 向各縣圖書館以及教育機關借閱各種教育書籍或雜誌。 4. 把各人已有的教育書籍，互相傳閱。 3. 與鄰近各小學集資購買與業務有關的書報，互相傳閱。 2. 各個鄉村小學，可聯合附近學校，組織研究會，以事進修。 1. 各中心小學，每學期舉辦巡迴文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團體制裁最有價值，故罰則宜隨時與兒童共同訂立。 4. 勿認為對待罪惡及含「報復仇的意味」。

吸校民辦衆(五十二)	題問業事廣推理辦樣怎(四)
<p>1. 鄉民缺乏求知慾望,不肯來校求學。 2. 民校課程,不適合民衆生活的需要。 3. 辦理民校的人們,不能熱心從事,失掉民衆的信仰。</p>	
<p>1. 辦理民教,第一步是先要得到民衆的信仰。 2. 在辦理民校以前,結識當地人物,作普遍的勸學運動。 3. 借留聲機一架,每晚課後唱一遍,以增其求學興趣。 4. 民衆學校的課程,應多加入珠算、背信、農</p>	<p>4. 以學校體育場,開放爲民衆體育場。 5. 以學校小農場,爲模範小農場。 6. 遇農閒時,兼辦民衆學校。 7. 遇天雨時或星期日下午,農民到校遊覽,教師講演時事或故事等。 8. 農事指導。 9. 兼辦民衆問字處和代筆處。 10. 辦理壁報。 11. 張貼活動標語。</p>

第六章 結論

本書至此，已告結束。然猶有不得已於言者：即鄉小同人，當前應有何種的認識？適合於何種條件，方算是一個富有朝氣的小學？不揣冒昧，簡陳其主要條件如左：

鄉小同人應有的認識

(一) 樹立一個「二部制小學能普及教育」的信念。羅敦偉先生說得好：『現在中國最大的而且是共同的足以妨害普及的毛病，即在求「初級教育」物質的提，高，而忽略了「數量」的「增進」與第一章引用王部長所述，不約而同。其次又說到「鄉村的小學，一律應改為半日小學，上午、下午及夜間，分為三班教學，那麼一個小學校，馬上成為三個小學校。』均

事等切近農民生活的學科。

5. 上課時應多講故事，以增加其學習興趣。

6. 民校開辦日期和上課時間，以不妨礙農民工作為原則。

7. 定期舉行同樂會，令二部小學兒童來校表演，入學民衆，同時參加遊藝節目。

足以使我們明白在這樣的一個窮國家窮鄉村裏過窮生活的現狀之下，我們想用少數的金錢、時間、勞力來辦窮教育，來造就加倍的數量，你該樹立一個「二部制小學」能普及教育的信念。

(二)「愛鄉」「樂鄉」雖然「下鄉運動」已是鬧得震天價響的時候，一般師範畢業生，甚至鄉村師範畢業生，仍舊不願意「服務在鄉村」，你假使問他為什麼要到都市中去呢？他會回答你三種很充分的理由：

1. 報酬太低。
2. 沒有機會進修。
3. 找出路難。

有了這三重困難，不得不使我向都市跑了。

鄉小同人在精神上原是不安，在物質上又是不滿足。天下原沒有自己餓了肚子，肯去替人家謀利益的。不過在這「並非單是小學教師的處境問題，而是整個小學教育的成敗問題」，不會解決之先，我們就該認清下列各點：

1. 在商品交易的市場當中，凡百商品都以價錢來決定牠的高低。工作亦是商品，待遇就是這種

商品的價錢。不問工作是有意義無意義，而問的祇是月薪、地位，以爲這乃是工作的報酬。這種見解，其實也頗有商榷的餘地。因爲工作的意義，是應在社會上的，工作的報酬，亦應是在社會上的。他有直接的報酬，你做甚麼就成功甚麼；譬如你要辦一所二部制小學，就成功一所二部制小學，這便是直接的報酬；他有間接的報酬，是你的成功在事業上，幫助却在社會上。譬如你成功了一所二部制小學，幫助了社會上無數失學的兒童，或培植了未來社會上無數需要的人才，這便是間接的報酬。最好的報酬，是求仁得仁，他可以安慰你的靈魂，他可以變更一個社會，這是何等偉大而且可愛的報酬。一點兒月薪、地位，算得了甚麼！月薪、地位，決不是你工作的報酬，祇是你的工作的幫助。幫助祇需到最小限度，工作乃需要到最大限度。

其次，我們更可以常常看到，一個在都市小學裏面拿四十元一月的人，反不如鄉村小學裏面拿二十元一月的人多有積餘。爲什麼？在都市裏要看電影，着西裝，需要大量的化粧品……委實是消耗很大呢！

2. 缺乏機會進修，確易落伍。其解救辦法，上章已有述及。目下我國正致力於生產建設，交通日有進展，郵政亦屬便利，我輩苟能加入各種進修團體，集購報章、雜誌以及各種教育書籍，雖置身鄉間，進

修問題，亦得迎刃而解。

3. 在鄉間孤陋寡聞，往來多農民，苟置身城市，可以設法接近名人或「職居顯要」的要人，將來個人出路，可以減少許多困難，這話初聽起來，好像很有道理，其實也很值得商榷。因為我們常常見到某「要人」介紹去的人們，該校校長，或因情而難却，或因正是缺人時候，當然給他容納。時過境遷，經過了一年半載，他假使不努力，或無相當的學識，就有又要另找出路的事實。所以一個人只怕無相當能力，只要有能力的話，你可以將你教學經驗，研究心得表白出來，送投報章、雜誌發表，何患無人不知，無地自存。

我們明白，人苟有志，造次頗沛，經經斯志，假以歲月，當必有成。做世界史綱的 McFong，他也是小學教員出身。國內教育專家俞子夷氏，未畢業學校，亦未得學位，純粹是一位自造的人才，他從一個鄉村小學教員，做到現任的大學教授，皆足為我輩良好的典型。

(三)時時刻刻有試驗研究的任務 當現實的情形之下，做鄉村小學教師，雖然不必有憧憬於「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的幻想，但也不能不盡一點相當的責任：

1 明瞭鄉村的現狀，莫過於鄉小同人，我們可以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把鄉村的真實情形，很周到

的觀察一下，再把他清清楚楚地暴露到一般社會上來，促起大眾的注意，使一切談鄉村改造，鄉村建設的人，都有豐富的研究資料，而不至於蹈空。

2. 現行教育制度（包括學制、課程等一切問題）和教育方法，到底怎樣的不適切於鄉村的實際？這問題也要算鄉小同人最能瞭然了。鄉小同人，亦應揭發鄉村教育的現實，使許多談鄉村教育改造的人，獲得正確的估計，做改進整個鄉村教育的真實基礎。

3. 鄉村小學教師，不妨承認時下提倡的幾種鄉教新方法，雖不能解決整個的鄉村問題，或整個的教育問題，然而也不失其為前進的試驗；我們在可能範圍內，也不妨根據本地的真實環境，研究一下，試驗一下，教育者對於社會的改造，本有準備的任務，而一切新方法的試驗，事實上也可說是一種準備作用，所以大家不妨也努力一下，正是教育者在社會轉變上應有的態度。

有朝氣之小學的基本條件

(一) 做學教合一。

(二) 重視兒童的能力。

(三) 「鄉村標準校長，應該有三層資格：一、他要有農夫的身手；二、他要有科學的頭腦；三、他要有社會改造家的精神。」陶行知氏語。

功。
(四) 造成學校為社會的中心，(School as community center) 教育的對象是全村的男女老

(五) 大家過着有計畫的生活，個人的團體的都有詳細的計畫。

附錄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本次大會補充者。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康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意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聯絡，俾有實用。(註)此款係經本次大會補充者。

附錄二 小學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一，二二，二四。)—

第一條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六年，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

第三條 小學由市縣或區坊鄉鎮設立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第四條 小學由市或縣設立者，為市立或縣立小學；由區設立者，為區立小學；由坊或鄉鎮設立者，為坊立或鄉鎮立小學；由兩區兩坊或鄉鎮設立者，為某某區某某坊或某某鄉鎮聯立小學；由私人

或即體設立者，爲私立小學。

第五條 師範學校附設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第六條 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域內者，除省立小學外，應經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條 小學學級用單式編制，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用複式編制。在初級小學，並得用二部或單級編制。

第八條 小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高級小學應視地方情形，設置簡易職業科目。

第九條 小學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前項編輯或審定，並應注重各地方鄉土教材。

第十條 小學得附設幼稚園。

第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小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

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立小學校長，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任用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

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校董會者，由校董會聘任之。

第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小學校長、教員均應為專任，校長並應擔任本校教課。

第十四條 小學得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設事務員。

第十五條 初級或高級小學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六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一圓，高級至多不得逾二圓。在私立小學，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圓，高級至多不得逾六圓。

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校長應酌量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七條 小學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三 小學規程（教部二二，三，十八，公布）

——共十四章一百零六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 培育兒童健康體格。
- (二) 陶冶兒童良好品性。
- (三) 發展兒童審美興趣。
- (四) 增進兒童生活知能。

(五) 訓練兒童勞動習慣。

(六) 啓發兒童科學思想。

(七) 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

(八) 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第三條 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爲義務教育終了。

第四條 小學分爲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爲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併設立。

第五條 爲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短期小學招收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爲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爲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爲學區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作二學區或三學區。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學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十條 各省市爲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名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爲校名。

第十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

(一) 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

(二) 市立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局管轄。

(三) 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關管轄。

第十三條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冊、兒童名冊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準備案。

第十六條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冊、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冊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查。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準備案。

第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為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二十一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為原則：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二十三條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二十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由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時間，列表如左：

第二十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下：（一）社會、自然、衛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為常識科；（二）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為某某科，其

年級 得分 科目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六年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衛生		60		60	60
體育		150		150	180
國語		390		390	390
社會		90		120	180
自然		90		120	150
算術	60	150	180	240	210
勞作		90		120	150
藝術		90		90	90
音樂		90		90	90
總計	1170	1260	1380	1440	1560

- 附註
- (一)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分或六十分支配為一節
- (二)總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

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之各科中；（三）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為工作科。

第二十八條 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小學教科書，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十條 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啓發其自動能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為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小學爲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自治團體。

第三十五條 小學爲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師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小學爲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爲限。

第三十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十條 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衛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功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桌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四十五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衛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衛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教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應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五十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為學期成績。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考試，由小學校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畢業前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辦法，由省、市、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日期

第五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五十五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

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五十六條 小學休假日期，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第五十七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日期，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惟
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暑假日數，並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

第五十八條 寒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日期之總額，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日期之規定。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六十條 小學各學級如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隨時收受插班生。

第六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假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六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六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十四條 高級小學兒童畢業，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視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六十七條 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為編制學級標準。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第六十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七十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

圖書、建築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一條 小學設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但平均每兩學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爲限。

第七十二條 小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量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第七十四條 小學校長綜合全校事務，除擔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

第七十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爲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十六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七十七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兩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

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書、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第七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一）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二）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三暑期者；（三）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一）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二）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三）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具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爲小學校長。

第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原校更聘。

第八十三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爲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十四條 小學教員之薪級，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定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

第八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薪金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月計算。

第八十六條 小學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第八十七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間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薪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八十八條 小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查，將其成績送由原校

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薪，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為限。

第八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第九十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九十一條 小學教職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二）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三）任意曠廢職務者；（四）成績不良者；（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第九十二條 小學教員任用、待遇及保障規程，由教育部核定之。

第九十三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受加俸或升格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章 輔導研究

第九十四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

教訓方法。

第九十五條 小學有教員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育、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教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第九十六條 小學在一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為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育委員為主席。

第九十七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內，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為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政長官或監督為主席。

第九十八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內，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為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為主席。

第九十九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

定之省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爲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爲主席。

第一百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一百〇一條 各省市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爲該分區之中心小學，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爲中心小學。前項中心小學，應充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實施，但不得於校名內標明中心字樣。

第一百〇二條 幼稚園教育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不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一百〇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一百〇四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〇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二百〇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錄四 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草案

(一) 中央之義務教育經費，以國庫支出義務教育經費，邊疆教育經費及庚款機關擴充義務教育之經費充之。

(二) 中央義務教育經費之支配，對於邊遠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應予以特別考慮。

(三) 中央支配於各省市之義務教育經費，及各省市應自行擔負之經費，由教育部詳審各省市實際情形，分別確定額數，呈請行政院備案。

(四) 各省市有不能依照教育部規定之額數，自行籌足，或設詞虛報者，中央經費得暫不撥付，並得將是項經費，移作下年度各該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五)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六) 本辦法由行政院核准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附錄五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第一條 茲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製定本暫行辦法大綱，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指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於十年期限內，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

第二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應注重實際生活之教育，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

（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為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為四年。

第三條 前條規定期限，遇經費充裕時，得減縮之。

第四條 全國各縣市應劃分為若干小學區，準備實施義務教育。

第五條 義務教育之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施行左列各事項：

(一) 推廣初級小學。

(二) 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

(三) 厲行二部制。

(四) 改良私塾。

(五) 試行巡迴教育。

第六條 義務教育經費以地方負擔為原則，但對於邊遠貧瘠省份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之。

第七條 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特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推行。

第八條 在學校數量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均應入學，違者政府得採取必要之行政處分，強迫入學。在第一期內，對於年長失學之兒童亦同。

第九條 教育部於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屆一年後，應根據各地實施情況，擬定義務教育法草案，呈

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公布。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根據本大綱訂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由行政院核准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附錄六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在第二期內，（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二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

第三條 義務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短期小學課程為國語、常識、算術及公民訓練，在第二期內，程度應略提高，並得酌增其他科目。

第四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

第五條 短期小學學生課本，由學校免費供給。

第二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六條 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應由所在地辦理義務教育之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教育局行政機關請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前項罰鍰，仍作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第七條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之原因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

第八條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學齡兒童除依本細則第十條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二

期內，學齡兒童除依第十一條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爲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三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第二兩期內，學齡兒童之已在私塾或家庭受有與義務教育程度相當之教育者，經當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考查及格，予以證明書，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第三章 施行程序

第九條 各省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爲施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之單位，每一小學區，平均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爲準，行政院直轄市亦同。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須逐漸設置普通小學一所。

第十條 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爲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事：
（一）廣設短期小學，限令小學區或預定設校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鄉村短期小學，得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並得設前項短期小學班。

(二) 改良私塾：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逕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三) 試行巡迴教學：得令各地方設置巡迴教員，以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利處，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

各省市爲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除上列各項辦法外，並得採用其他適宜之方法。

第十一條 各省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應將各學區內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仍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修業年限二年。前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均應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市於屆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爲四年制之普通小學。第十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仍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第二各期內，各省市除辦理第十、第十一兩條之短期小學外，並應同時辦理左列各事，以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一) 酌量增設普通小學；(二) 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三) 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

額，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為短期小學。

第十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至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務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亦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第四章 師資

第十五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開始以後，在省市立或縣立初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內，廣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短期之師範訓練，其課程以研究小學教材及教學方法為中心。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短期小學教員。

第十六條 各省市在第一期內，得招考文理精通，常識豐富，有志為短期小學教員人員，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各公務人員為短期小學服務。

第十七條 各省市應各按本省市小學師資之需要，推廣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等，以

培養小學師資，同時應設法給予短期小學教員及不合格之小學教員以進修之機會，並逐漸遷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檢定之，俾依照檢定取得資格。

第十八條 各縣市應在縣市立初級中學或縣市立師範學校或規模較大之縣市立小學內，設置塾師訓練班，招收私塾教師，予以短時期之訓練，專授短期小學課程之教材及教學方法。訓練期滿，考查及格，給以證明書，准其充當改良私塾之教師。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九條 各小學區新設之短期小學，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組織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第二十條 各學區應在十年內，擇定相當地點，籌備另建普通小學正式校舍，不能自籌建築費者，得由縣市政府協助之。

第二十一條 短期小學設備，參照普通小學設備辦理，其桌椅等均得較小學為減等。

第二十二條 各小學區應在十年內籌足設備經費，以備改短期小學為普通小學時一切設備之用。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義務教育經費，其市區者，由政府統籌；其在省區之各縣市，以省縣酌量分擔為原則，中央並得酌量省市情形補助之；對於邊遠省份及貧瘠省份之義務教育經費，中央得予以特別補助。

第二十四條 省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或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各地方情形，或指定學產，或指定特種捐稅收入充之，並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

第七章 機關

第二十六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之，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科局主辦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教育部應設置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其規程以部令定之。各省市應設置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為委員長，並由省市政府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若干人為委員，其組

織規程，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縣市應各設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省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甲) 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乙) 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則辦法。(丙) 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二) 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甲) 擬具全省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乙) 監督省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該省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丙) 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丁) 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三) 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甲) 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乙) 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丙) 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丁) 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二十九條 關於市縣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就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董一人主辦之。其任務如左：

(一) 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二) 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三) 籌劃經費。(四) 編製預算。(五) 調查學齡兒童。(六) 籌設學校。(七) 強迫學齡兒童入學。(八) 督促私塾改良。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酌置指導或助理人員，指導或襄助學董辦理事務。

第八章 懲獎

第三十條 義務教育辦理之狀況，於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時，應視為特別注重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人民捐助辦理義務教育經費者，得照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懲獎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布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公布後，教育部前所頒布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暨短期義務教育

實施辦法大綱，均即廢止。

附錄七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二十四年七月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省市縣均應注意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以下簡稱短期小學）

第三條 各縣市鄉缺乏學校之小學區，應儘先儘量設置短期小學，以期教學易於普及。

第四條 短期小學獨立設置，並得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

第五條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之短期小學，應利用一普通小學為中心小學，各短期小學，均應受其指導。

第六條 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

第七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第八條 每一短期小學，以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為原則，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為限。其編制採用半日二部制，分上下午教學；教室敷用者，或採用全日二部制間時教學。

第九條 短期小學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算，課程為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育四種。每日授課時間如左表，其標準另定之。國語——每日至少二小時；算術——每日

約半小時；公民訓練——每日約十分鐘；體育——每日五分鐘至十五分鐘。

第十條 短期小學之教員，以每兩班設置一人為原則。

第十一條 附設於普通小學之短期小學，應儘量利用原校之教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八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教部令發各省市遵行

- 一、說明（一）本課程以國語（內容包括常識，而作業為讀書、作文、寫字。）算術（包括心算、珠算及筆算。）為基礎，並輔以公民訓練及課間操（包括唱、遊。）（二）本課程專供教育九足歲至十二足歲兒童一年間之用。（三）本課程實施時，應注意利用當地的事實或材料，以助兒童的理解。
- 二、目標（一）講示公民道德，養成其國民必需的道德習慣；（二）講授衛生常識，養成其人生必需的衛生習慣；（三）授以本國歷史、地理和公民常識，使其認識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並養成其健全的民族意識；（四）授以自然界的常識，使知自然界與人類日常生活的關係；（五）使認識一千四百個字，並能閱讀淺易的語體文；（六）使能寫作信件、日記等日常實用的語體文；（七）

使能運用注音符號，閱讀淺易的語體文，並在可能範圍內能聽國語，說國語，以期達到語言趨向統一的目的。

三、時間分配

科目	每週教學	每節教學	每週共計教學
	節數	分鐘數	分鐘數
國語	一二	四五	五四〇
作文	二	三〇	六〇
寫字	四	三〇	一二〇
算術	六	三〇	一八〇
公民訓練	六	一五	九〇
課間操	六	一五	九〇

(說明)

(一) 半日二部制，分兒童為上下午兩班，其教育節數與時間，上下午同；(二) 全日開時二部制，分兒童為兩班，全日在校，兩班相互時間教育，其節數與時間，與上表同。惟一班教授時，一班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在作業；(三) 全日半日混合二部制，分兒童為兩班，一班全日在校，一班半日在校，(上午或下午)全日在校一班之教育時間，須與半日班上下午相配。惟半日班教授時，全日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四、國語課程內容 (一) 關於編制方面：(1) 將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重要材料，勻配排列，不用童話、神話；(2) 日常實用文——便條、書信、柬帖、佈告、日記——的閱讀；(3) 簡易說明、記敘等文的閱讀；(4) 檢查字典的練習；(5) 普通標點符號的認識；(6) 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7) 國語的聽和說的練習。(二) 關於材料方面：甲、歷史：(1) 名人的嘉言懿行，和歷代偉大的事功，注重振起民族的自信與自重；(2) 現代的國勢與改革，注重民族意識與造成現代國家的條件；(3) 中山先生與國民革命，注重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的事蹟。乙、地理：(1) 我國地勢、山脈、河流、氣候、物產、交通、行政區域等大概，注重我國獨得的天惠，和總理建設計劃概要，以引起愛護國家

與物質建設的思想；(2)我國首都及重要都市，注重都市與農村的關係，使知農村建設的重要；(3)各割讓地、租界、治外法權、外國船內河航行以及鐵路礦產的讓與，說明國家權利的損失，使知自強雪恥的意義；(4)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和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注重列強與我國的關係，使知我國在國際間所處的地位，以及國防的重要。丙、自然：(1)四時氣候的變遷，和其與生物的關係；(2)雲、雨、霜、露、冰、雪、霰、風向、溫度、濕度等；(3)雷電的作用和避電方法；(4)日蝕、月蝕、虹、月暈、流星、彗星、地震、火山等原因及其迷信的破除；(5)蚊蟲等害處和驅除的方法；(6)益蟲、害蟲和農作物的關係；(7)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8)墾植的提倡，注重造林；(9)主要農產的說明；(10)水災、旱災、火災的防止。丁、衛生：(1)人體內部的構造、功能和保健；(2)煙酒等嗜好品的害處；(3)傳染病的預防和急救法；(4)公衆衛生。

五、作文課程內容 (1) 語句構造的練習；(2) 便條、書信等實用文的練習；(3) 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

六、寫字課程內容 (1) 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2) 實用文的書寫練習；(3) 日常普通用的行書的認識。

七、算術課程內容 (1) 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2) 加減法；(3) 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4) 數字一位至三位的乘法；(5) 法數一二位的除法；(6) 四則的應用；(7) 小數四則；

8) 我國度量衡與貨幣的換算；(9) 記帳和算帳的方式；(10) 心算和珠算的練習。

八、公民訓練 (1) 整潔、強健、活潑及各種衛生習慣的養成；(2) 誠實、公正、敏捷、進取、守規

律、負責任、互助、勇敢等各種德性的訓練；(3) 勞動、生產、節儉、儲蓄等各種習慣的養成；(4) 奉公

守法、愛國愛羣等政治意識的訓練。

九、課間體操及唱遊 (教本另編) (1) 室內課間操；(2) 室外課間操；(3) 唱歌遊戲；

(4) 鄉土遊戲；(5) 競技；(如跳繩、踢毽子等)；(6) 姿勢訓練。



本書有著作權及版權不准抄襲及翻印

書名	小學二部制實施法
編著者	袁 湘 槐
出版者	<small>上海公平路三十四號</small> 大 華 書 局
印刷者	新 國 民 印 書 館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再版
裝訂冊數	平 裝 一 冊
定價	大 洋 四 角
總發行所	<small>上海公平路三十四號</small> 大 華 書 局
分發行所	世界書局及各大書局
本書編號	254

#52
402334

2

402334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拾貳日救國